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THE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新界地域中學 體育運動比賽手冊 2026 -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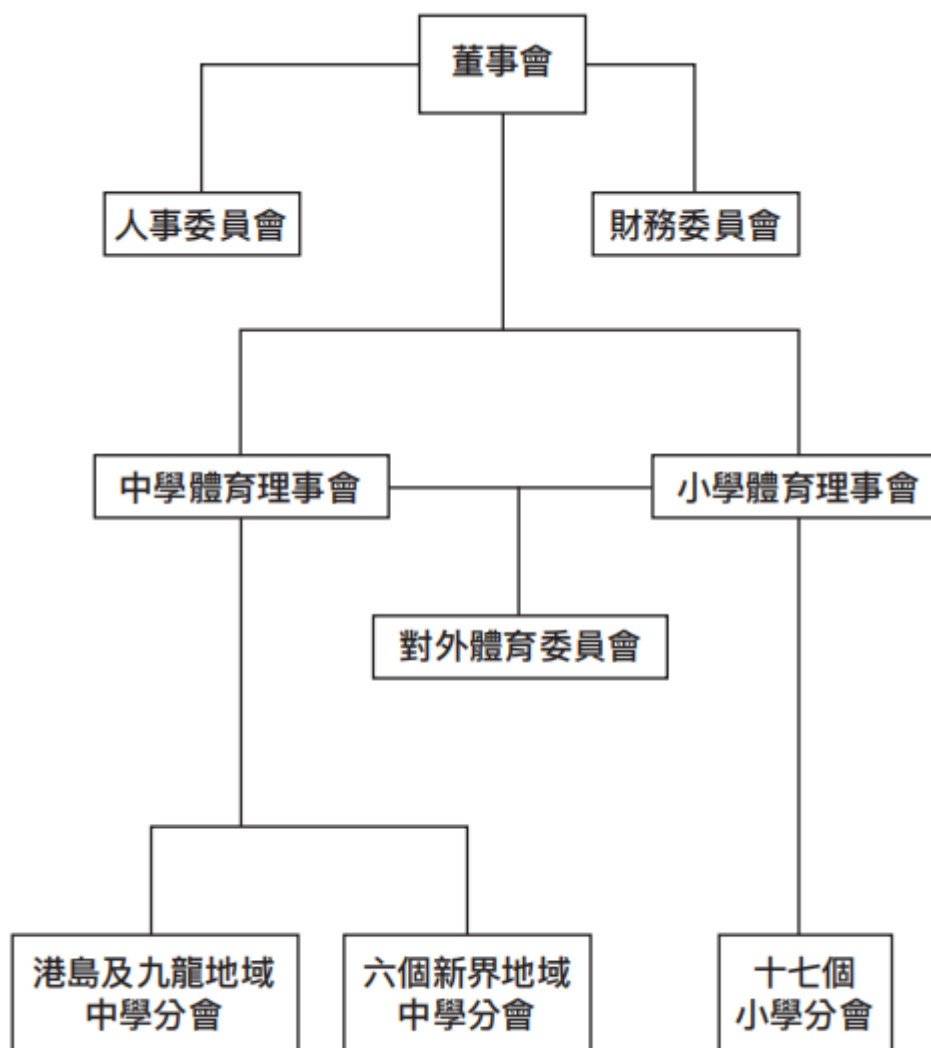
New Territories Secondary Schools
General Information Booklet
2026 - 2027

目錄

CONTENTS

1.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行政架構	1
2.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董事會成員名錄	2
3. 中學體育理事委員會名錄	3
4. 對外體育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名錄	4
5. 秘書處聯絡資料、各項比賽報名費資料	5
6. 新界地域中學分會執行委員會名錄	6-12
7. 運動員註冊證及註冊須知	13-15
8. 全港及新界地域校際錦標賽資料	16
9. 新界地域校際比賽制度、比賽通則、各項章則及附例	17-22
10. 比賽通則	23-28
11. 新界中學校際運動比賽章則	
11.1 射箭	29-30
11.2 田徑	31-34
11.3 羽毛球	35-36
11.4 籃球	37-38
11.5 沙灘排球	39-40
11.6 越野	41-42
11.7 劍擊	43-44
11.8 足球	45-46
11.9 手球	47-48
11.10 室內賽艇	49-50
11.11 壁球	51
11.12 游泳	52-54
11.13 乒乓球	55-56
11.14 網球	57
11.15 保齡球	58-59
11.16 排球	60-61
12. 全港中學校際運動比賽章則	
12.1 三人籃球	62-64
12.2 女子足球	65-66
12.3 體操	67
12.4 曲棍球	68-69
12.5 拯溺	70-71
12.6 投球	72-73
12.7 七人欖球	74-76
12.8 壘球	77-83
13. 附例	84-88
14. 全年總錦標及最佳進步學校資料	89
15.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全能傑出運動員選舉資料	90-91
16.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單項傑出運動員選舉資料	92-93
17.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94-95
18. 比賽場地一覽表	96-100

行政架構



董 事 會

主 席：吳俊雄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副 主 席：鄭基恩校長
(拔萃男書院)
郭達華校長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義務司庫：丘宇文校長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委 員：陳業樑老師
(鳳溪第一中學)
陳狄安校長, MH
(英華書院)
林偉才校長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李紹良副校長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連鎮邦校長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呂恒森校長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呂錦強校長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畢錦龍校長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孫瑞強老師
(棉紡會中學)
溫志揚校長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黃偉立校長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秘 書：鄧嘉珮女士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中學體育理事會

主 席：鄭基恩校長
(拔萃男書院)

副 主 席：吳俊雄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委 員：陳展雲老師 (香港華仁書院)	李秀秀老師 (港大同學會書院)
陳業樑老師 (鳳溪第一中學)	李智偉校長 (賽馬會體藝中學)
曹翠儀老師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	鍾靈秀老師 (香港培正中學)
朱立賢老師 (聖若瑟書院)	呂恒森校長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許志權校長 (聖言中學)	孫瑞強老師 (棉紡會中學)
江鳳瑤老師 (英華女學校)	謝嘉恒老師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鄺永燊校長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溫家傑校長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黎昭麟老師 (德望學校)	楊達武老師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林佩儀校長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葉臻昆老師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梁浩然校長 (喇沙書院)	任明敏副校長 (協恩中學)

秘 書：黃俊廉先生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對外體育委員會

主 席：呂恒森校長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副 主 席：鄺永榮校長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葉億兆校長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寶湖道))

委 員：陳嘉文校長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高凱聯校長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

黎昭麟老師
(德望學校)

林佩儀校長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謝嘉恒老師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邢毅校長
(光明學校)

葉展漢校長
(香港培正小學)

秘 書：鄧永賢先生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辦事處

總部 港島及九龍地域：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二樓 203 室

電話：2711 9182

電郵：hkssf@hkssf.org.hk(港九小學)

hikps@hkssf.org.hk(港九中學)

圖文傳真：2761 9808

網址：www.hkssf.org.hk

新界地城：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

電話：2711 2823

電郵：nts@hkssf.org.hk(新界中學)

圖文傳真：2761 4821

電郵：ntpsac@hkssf.org.hk(新界小學)

對外事務：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二樓 201 室

電話：2768 8212

電郵：external@hkssf.org.hk

圖文傳真：2768 4525

收費

1.會員年費：每校 \$300（每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

2.註冊費：每名運動員 \$18（新領或補領）；\$40（快證）

新界地域各中學分會比費報名費資料

- | | |
|---|---------|
| 1. 區分會主辦羽毛球、游泳、乒乓球 | \$320/隊 |
| 2. 區分會主辦田徑、越野 | \$350/隊 |
| 3. 區分會主辦籃球、足球、手球、排球 | \$350/隊 |
| 4. 全港中學校際比賽： | |
| 團體(三人籃球馬拉松、女子足球、體操、
曲棍球、拯溺、投球、七人欖球、壘球) | \$350/隊 |
| 個人(體操) | \$130/項 |
| 個人(壁球) | \$130/人 |
| 5. 新界地域中學校際比賽： | |
| 團體(射箭、沙灘排球、劍擊、室內賽艇、壁球、網球、保齡球) | \$350/隊 |
| 個人(劍擊) | \$250/人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

2026 – 2028 年度執行委員會名錄

主 席：鄭思宏校長
(王肇枝中學)

副主席：鄺永燊校長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夏文亮校長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林治彬校長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劉詠詩校長
(迦密聖道中學)

委 員：陳俊平博士
(粉嶺禮賢會中學)

陳漢源博士
(大埔三育中學)

周啓迪校長
(孔教學院大成何郭佩珍中學)

高國榮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馬慧茹校長
(聖芳濟各書院)

曾美月校長
(鳳溪第一中學)

屈佩芬校長
(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

邱春燕校長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楊映輝校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沙田及西貢區中學分會

2026 – 2028 年度執行委員會名錄

主 席：溫家傑校長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副主席：鄭美菁博士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羅春平校長
(德信中學)

梁潔妍校長
(沙田崇真中學)

李智偉校長
(賽馬會體藝中學)

委 員：陳偉佳博士, MH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朱嘉添校長
(沙田培英中學)

馮潤儀校長
(五育中學)

郭劍輝校長
(林大輝中學)

劉國良校長
(青年會書院)

吳育智校長
(培僑書院)

杜穎禧校長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黃幹文校長
(基督書院)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元朗區中學分會

2026 – 2028 年度執行委員會名錄

主 席：吳俊雄校長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副主席：簡達明校長
(賽馬會萬鈞毅智書院)

連鎮邦校長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衛振豪校長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黃穎東校長
(萬鈞伯裘書院)

委 員：周可慧校長
(元朗商會中學)

江碧芝校長
(元朗公立中學)

劉家豐校長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文可為校長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譚莊陵校長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黃家榮校長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黃見儀校長
(元朗天主教中學)

源植盛校長
(薈色園主辦可道中學)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中學分會

2026 – 2028 年度執行委員會名錄

主 席：鄭繼霖校長
(浸信會永隆中學)

副主席：張建新校長
(薺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張冠康校長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劉碧珊校長
(仁愛堂陳黃淑芬紀念中學)

呂恒森校長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委 員：鍾偉成校長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方翠儀校長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方嘉琪校長
(青松侯寶垣中學)

劉美姿校長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李志文校長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吳聲展校長
(宣道中學)

湯浩勛校長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尹仲其校長
(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

英佩詞校長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

葉偉儀校長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荃灣及離島區中學分會

2026 – 2028 年度執行委員會名錄

主 席：植文顯校長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副主席：馮雅詩校長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劉瑞儀博士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惲福龍校長,MH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溫家輝校長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委 員：熊國章校長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林志江校長
(東涌天主教學校)

馬玉娟校長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譚在能校長
(可風中學(舊色園主辦))

葉嘉威老師
(荃灣聖芳濟中學)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葵青區中學分會

2026 – 2028 年度執行委員會名錄

委員：鄭航勇校長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張美美校長

(明愛聖若瑟中學)

許建業校長

(皇仁舊生會中學)

簡偉鴻校長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郭銳涵校長

(獅子會蔣翠琮中學)

林志煒校長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

劉廣業校長

(荔景天主教中學)

羅穎忠校長

(保良局羅傑承 (一九八三) 中學)

梁以豪校長

(保祿六世書院)

呂振基校長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吳漢鎔校長

(裘錦秋中學(葵涌))

岑振威校長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黃振裘博士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殷培基校長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

楊文德校長

(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

2026 – 2027 年度新界地域中學 比賽委員會名錄

大埔及北區總幹事：

陳業樑老師

(鳳溪第一中學)

大埔及北區賽委會秘書：

楊港翹老師

新界喇沙中學

沙田及西貢區賽委會秘書：

詹可淇老師

(賽馬會體藝中學)

姚智勇老師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屯門區總幹事：

曹翠儀老師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

元朗區總幹事：

黃俊傑老師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莫雅媛老師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荃灣及離島區總幹事：

葉臻昆老師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

葵青區總幹事：

孫瑞強老師

(棉紡會中學)

葵青區賽委會秘書：

謝嘉恒老師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項目召集人：

射箭

李慧康老師

(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

林振龍老師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劍擊

沙灘排球

室內賽艇

陳業樑老師

(鳳溪第一中學)

楊港翹老師

(新界喇沙中學)

宋子鵬老師

(風采中學 (教育評議會主辦))

壁球

網球

保齡球

張梓烽老師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秘書：

徐彥君小姐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學生運動員註冊證

凡屬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會員學校之學生參加學體會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必須註冊並憑學生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

1. 組別

註冊組別按性別及年齡分組，分別是男子甲、乙一、乙二、丙組及女子甲、乙一、乙二、丙組

甲組：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一組：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二組：2012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2. 註冊證費用

2.1

類別	一般 (呈交日後四個工作天內領取)	快證 (呈交日後一個工作天內領取)
新申請	每證\$18	每證\$40
補領或更改組別		

2.2 付款方式：學體會將發出繳費通知書予有關學校。

2.3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或「The School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3. 如何申請註冊證

3.1 登入學生運動員網上註冊系統 (star.hkssf.org.hk)，按照版面流程輸入資料，包括學生資料、上載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然後由校長或授權人士批核後呈交本會。

3.2 登入系統之用戶名稱為學校指定英文簡稱，而密碼則每年更新。

3.3 有關系統之操作流程，可瀏覽本會網頁內的使用指南或 PowerPoint 簡報。

4. 輸入學生資料

4.1 可從下列四種方法輸入

- A. 逐個新增
- B. 從檔案匯入 (Excel 範本可於系統內查閱)
- C. 從去年資料中選取
- D. 從 e-class 資料選取 (如適用)

5. 上載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

5.1 可從下列兩種方法上載

- A. 掃描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後，將檔案匯入
- B. 使用學體會「HKSSF」手機 App，即時拍照並直接上載

6. 相片

上載之相片必須為彩色近照 (像素最小為 412×459，檔案最小 150kb、最大 2Mb，格式為 JPG 或 PNG)

7. 出生證明文件（無須校印及校長簽署）

7.1 本會只接受下列兩種有效之出生證明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如申請者適值換領身份證，本會只接受入境事務處發出之申請書。）
- B. 有效旅遊證件

7.2 上載之文件像素最小為 715×454，檔案最小 150kb，最大 2Mb，格式為 JPG、PNG 或 PDF。

8. 更改組別

8.1 運動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才可申請更改組別。

乙一組：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二組：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2026-2027 年度 學生出生年份	已註冊組別				若只曾參與以下賽事					可申請更改組別
	甲	乙一	乙二	丙	公開	高級	初級	乙	丙	
2011 年	✓				✓					乙一
	✓					✓				
		✓			✓					甲
		✓				✓				
2012 年	✓				✓					乙一或乙二
	✓					✓				乙一
		✓			✓					甲或乙二
		✓				✓				甲
			✓		✓					甲或乙一
			✓					✓		乙一
2013 年或以後	✓				✓					乙一、乙二或丙
	✓					✓				乙一
		✓			✓					甲、乙二或丙
		✓				✓				甲
			✓		✓					甲、乙一或丙
			✓					✓		乙一
			✓				✓			丙
				✓	✓					甲、乙一或乙二
				✓			✓			乙二

8.2 如申請更改組別，可登入網上註冊系統申請，呈送時必須上載校長書面證明。

9. 有效期為一年

9.1 註冊證有效日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9.2 不得使用非本年度註冊證。

註冊須知

1. 註冊備忘

- 1.1 註冊證不得修改或轉讓。
- 1.2 註冊證必須附有「電子證 E-Card」標記方為有效。
- 1.3 註冊證只在該註冊年度內適用。
- 1.4 每註冊年度只可註冊為一個組別。
- 1.5 每名運動員只可持有一個註冊證。
- 1.6 如學生與任何機構或計劃下簽訂為「全職運動員」，於合約期內該學生將不能代表學校參與學界體育比賽。
- 1.7 持證人須遵守本會所訂定之章則，包括聯會已接納，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所訂定的禁藥條例。
- 1.8 註冊證屬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有，學體會有權要求學校交回註冊證。
- 1.9 電子註冊證展示方式必須為截圖或 PDF 檔。

2. 參賽資格

- 2.1 甲組賽事：只限持有甲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2 乙組賽事：只限持有乙一組或乙二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3 丙組賽事：只限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4 高級組賽事：只限持有甲組或乙一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5 初級組賽事：只限持有乙二組或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6 公開組賽事：持有甲、乙一、乙二、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均可參賽。

3. 責任承擔

- 3.1 學生於申請註冊時所填報個人資料包括出生日期等，須由校長確認，並由學校派老師負責註冊事宜，而老師所犯之錯誤須由學校承擔。
- 3.2 任何會員學校已註冊之學生只能代表該校在該年度參加學體會及區分會舉辦的比賽。在同一年度內，轉校生未曾報名或代表舊校參加比賽者，則該生在該年度內可向學體會重新辦理註冊，才可代表新校參加比賽。如會員學校於學期中收取新生，有關學校須確保該學生在該年度內未曾註冊，報名及代表他校參加比賽，才可為該生辦理註冊。
- 3.3 學體會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由學體會拍攝的照片及錄影片段或會作日後推廣及宣傳之用，學生如不同意上述安排，請由所屬學校校長簽署「不授權活動照片及錄影片段作宣傳用途表格」交回學體會。

4. 資料儲存及安全問題

- 4.1 所有上載之資料、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只供運動員註冊用途，保留兩個年度後將被刪除。
- 4.2 傳送的資料備有（SSL）加密技術。

5. 保險

一經註冊，運動員可享有運動員意外保險保障（詳情請參閱本手冊「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部份）。

6. 學生註冊守則

請參閱本手冊「附例及各有關細則」部份。

2026 – 2027 年度全港及新界地域 校際錦標賽資料

項目/日期	地 點
全港賽	
壘球 (全港) 10 – 12/2026	石硤尾配水庫壘球場/ 天光道壘球場
拯溺 (全港) 12、13/11/2026	九龍公園游泳池
女子足球 (全港) 10/2026 開始	康文署草地足球場/ 康文署硬地足球場/ 私人草地球場
體操 (全港) 4 – 6/2027	康文署體育館
七人欖球 (全港) 10/2026 – 5/2027	康文署運動場/ 京士柏運動場
投球 (全港) 9/2026 – 3/2027	康文署場地
曲棍球 (全港) 10/2026 – 4/2027	康文署場地
新界賽	
壁球 個人: 10、11、17、18/10/2026 團體: 23、24、30、31/1/2027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劍擊 待定	康文署體育館或其他私營室內場地
網球 11/2026 – 2/2027	康文署網球場
保齡球 3/2027	待定
沙灘排球 4/2027 (學校復活節假期)	康文署沙灘排球比賽場地
射箭 5/2027	康文署體育館
室內賽艇 5/2027	康文署體育館

各項全港校際錦標賽得分將計算入各區分會全年總錦標積分內。按男子組及女子組總得分分別排列名次，積分分配如下：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分數	18	14	12	10	8	6	4	2

如遇上同名次者，有關得分平均分配。

比賽制度、比賽通則、各項章則及附例

新界地域中學校際比賽制度：

1. 各項目以分區比賽進行，各會員學校只可參加所屬區分會之各項比賽。
 2. 各區可因應參賽隊數及水平；考慮是否採用升降制度，如採用者，須於每學年終結時通知各會員學校來年度會否執行。
 - 2.1 應最少有十六校派隊參加該項目（甲、乙、丙組或高級組、初級組）才採分組制度。（只限籃、足、手、排）
 - 2.2 執行升降制度之區分會應根據上年度之成績，將會員學校分配於各項運動比賽之第一組及第二組。比賽制度將不多於二個。首次參賽或重新參賽之學校將被分配於第二組比賽。第一組應最多為八隊，初賽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每組首次名採單淘汰爭奪冠、亞、季、殿軍，餘下四隊亦以單淘汰爭奪五至八名。如第二組參賽隊數在五隊以上，須進行小組初賽。
 - 2.3 如某校未能參加在已分配項目中之第一組比賽，而未具為區分會比賽委員會接受之解釋者，則該校將被取消參加該項比賽資格兩年。有關空缺由比賽委員會於第二組中按成績依次邀請參加。
 - 2.4 升降制度
- 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方法將適用於各項比賽：
- 2.4.1 第二組團體總分首二名升上第一組
 - 2.4.2 第一組團體總分最末名次之兩間學校降落第二組
3. 團體總積分計算方法
 - 3.1 不論是否採用分組制度，每派出一隊參賽，可獲參與分 1 分。曾棄權者，參與分將被取消。
 - 3.2 田徑、游泳比賽總分計算是所有同學在單項及接力項目所得的分數總和。
 - 3.3 不分組作賽之區分會賽事計算如下：

3.3.1 以甲、乙、丙組作賽之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8	14	12	10	8	6	4	2

3.3.2 以高級組及初級組作賽之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27	21	18	15	12	9	6	3

3.4 採用分組制度之區分會賽事計算如下：

3.4.1 以甲、乙、丙組作賽之項目（只限籃、足、手、排）

第一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8	14	12	10	8	6	4	2

第二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	7	6	5	2	2	2	2

3.4.2 以高級組及初級組作賽之項目（只限籃、足、手、排）

第一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27	21	18	15	12	9	6	3

第二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3.5	10.5	9	7.5	3	3	3	3

3.5 團體總積分為各校在甲、乙、丙組/高級組、初級組得分加上參與分之總和。該總分將用作計算全年總錦標及該校在籃、足、手、排比賽升降組之用。

3.6 如團體總積分相同而影響升降組及單項總冠軍者，則以下列細則處理：

3.6.1 學校獲較高名次數目多者勝出，如仍相同；

3.6.2 以丙組或初級組成績較佳者先排，如再相同時，則比較乙組，以至甲組或高級組成績，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3.6.3 仍相同則抽籤決定。

3.7 不以技術水平分組之賽事，如不能分出五、六、七、八名者，有關分數將平均分予八強賽之負方，有關分數將平均分配如下：

隊數	甲、乙、丙分組	高、初級分組
5	8	12
6	7	10.5
7	6	9
8	5	7.5

3.8 全港賽事新界區學校將與港九學校分開計算。新界區學校會按總成績重新排列名次，而所獲分數依 3.3 項處理。

3.9 新界地域中學賽事分數亦依照 3.3 項處理。

4. 比賽分組如下：（不分組及第二組賽事、**不適用於沙灘排球賽事**）

參賽隊數	分組方法	出線隊伍	參賽隊數	分組方法	出線隊伍
三至五	直接決賽	三至五	廿六	3.4.4.4.4.4.3.	首次名
六	3.3.	首次名	廿七	3.4.4.4.4.4.4.	首次名
七	3.4.	首次名	廿八	4.4.4.4.4.4.4.	首次名
八	4.4.	首次名	廿九	3.4.4.4.3.4.4.3.	首次名
九	3.3.3.	首次名	三十	3.4.4.4.4.4.4.3.	首次名
十	3.4.3.	首次名	卅	3.4.4.4.4.4.4.4.	首次名
十一	3.4.4.	首次名	卅二	4.4.4.4.4.4.4.4.	首次名
十二	3.3.3.3.	首次名	卅三	3.4.4.4.4.3.4.4.3.	首次名
十三	3.4.3.3.	首次名	卅四	3.4.4.4.4.4.4.4.3.	首次名
十四	3.4.4.3.	首次名	卅五	3.4.4.4.4.4.4.4.4.	首次名
十五	3.4.4.4.	首次名	卅六	4.4.4.4.4.4.4.4.4.	首次名
十六	4.4.4.4.	首次名	卅七	3.3.3.3.3.3.3.3.3.4.3.	首次名
十七	3.4.4.3.3.	首次名	卅八	3.4.3.3.3.3.3.3.3.4.3.	首次名
十八	3.4.4.4.3.	首次名	卅九	3.4.4.3.3.3.3.3.3.4.3.	首次名
十九	3.4.4.4.4.	首次名	四十	3.4.4.3.3.3.3.3.4.4.3.	首次名
二十	4.4.4.4.4.	首次名	四十一	3.4.4.4.3.3.3.3.4.4.3.	首次名
廿	3.4.4.3.4.3.	首次名	四十二	3.4.4.4.3.3.3.4.4.4.3.	首次名
廿二	3.4.4.4.4.3.	首次名	四十三	3.4.4.4.4.3.3.4.4.4.3.	首次名
廿三	3.4.4.4.4.4.	首次名	四十四	3.4.4.4.4.3.3.4.4.4.4.3.	首次名
廿四	4.4.4.4.4.4.	首次名	四十五	3.4.4.4.4.4.3.4.4.4.4.3.	首次名
廿五	3.4.4.4.3.4.3.	首次名	四十六	3.4.4.4.4.4.4.4.4.4.4.3.	首次名

5. 球類比賽種籽隊分組安排

分組數目	種籽隊（以數字代表）分別置於下列各組
2 (A.B.)	1 (A) 2 (B) 3 (B) 4 (A)
3 (A.B.C)	1 (A) 2 (C) 3 (B) 4 (B)
4 (A.B.C.D)	1 (A) 2 (D) 3 (C) 4 (B)
5 (A.B.C.D.E)	1 (A) 2 (E) 3 (D) 4 (B)
6 (A.B.C.D.E.F)	1 (A) 2 (F) 3 (D) 4 (C)
7 (A.B.C.D.E.F.G)	1 (A) 2 (G) 3 (E) 4 (C)
8 (A.B.C.D.E.F.G.H)	1 (A) 2 (H) 3 (E) 4 (D)
9 (A.B.C.D.E.F.G.H.J)	1 (A) 2 (J) 3 (F) 4 (D)
10 (A.B.C.D.E.F.G.H.J.K)	1 (A) 2 (K) 3 (F) 4 (E)
11 (A.B.C.D.E.F.G.H.J.K.L)	1 (A) 2 (L) 3 (G) 4 (E)
12 (A.B.C.D.E.F.G.H.J.K.L.M)	1 (A) 2 (M) 3 (G) 4 (F)

註：1：第一種籽 2：第二種籽 3：第三種籽 4：第四種籽

6. 複決賽賽程

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初賽每組首次名出線；淘汰階段各隊伍位置以抽籤形式釐定，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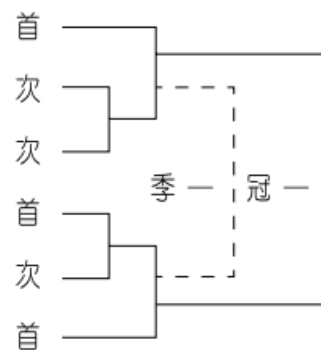
- 6.1 淘汰階段表只列出初賽各小組首、次名所應被分配的位置；
- 6.2 如有三個或以上初賽小組，淘汰階段各隊的位置以抽籤方式分配；
- 6.3 當完成所有初賽或所有出線隊伍已確定時立刻安排抽籤；
- 6.4 抽籤以公開形式在秘書處進行，抽籤日期及時間在聯會網上公佈，歡迎學校代表出席；
- 6.5 初賽小組首名以抽籤方式分配於淘汰階段各首名位置；
- 6.6 初賽小組次名以抽籤方式分配於淘汰階段各次名位置；
- 6.7 初賽同組首次名將分別編配於上、下線。
- 6.8 淘汰階段表列如下：

(二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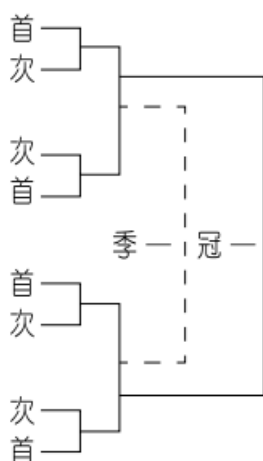


(部份分會可能採用單循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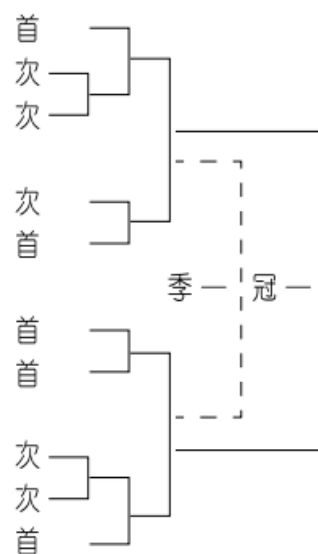
(三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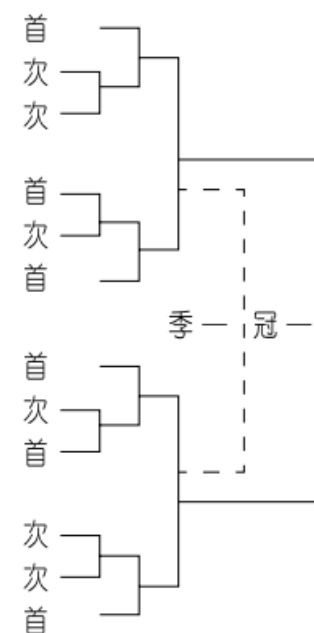
(四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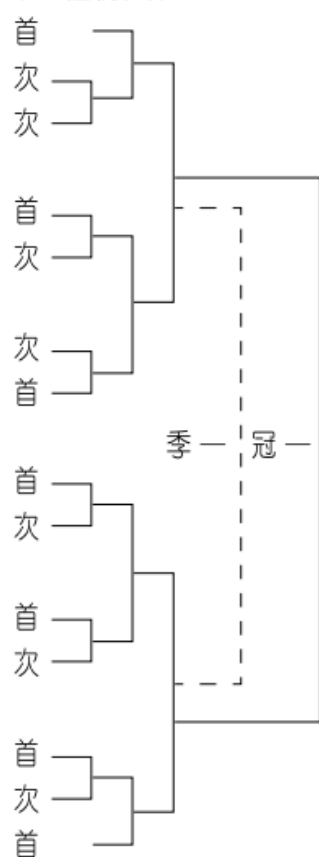
(五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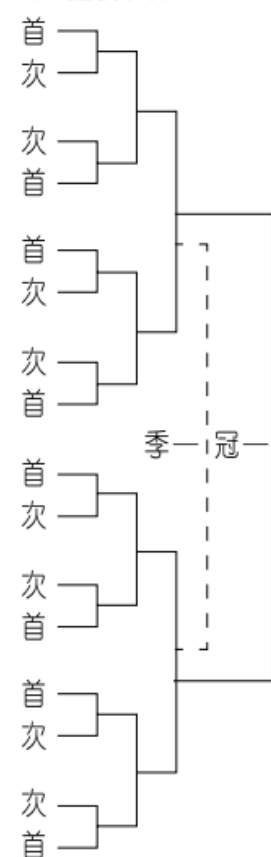
(六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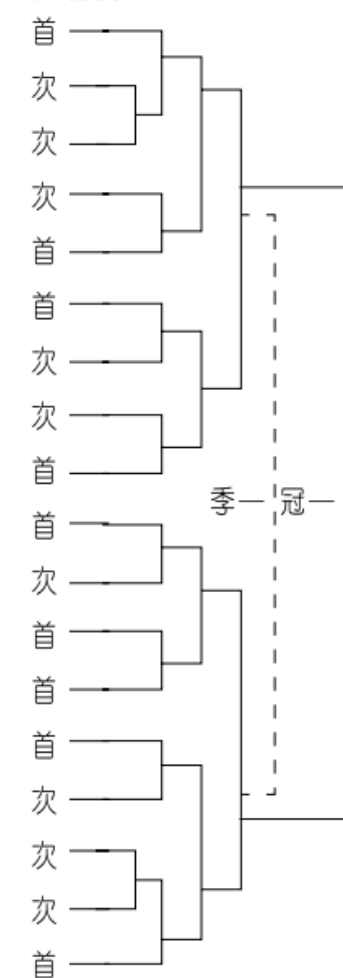
(七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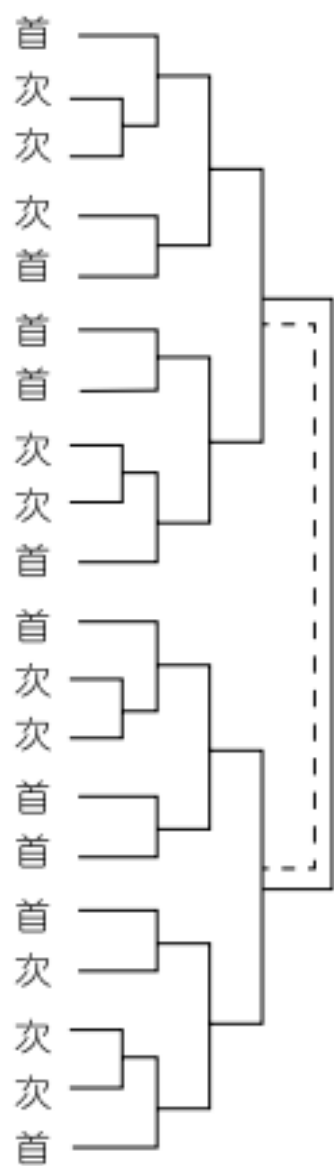
(八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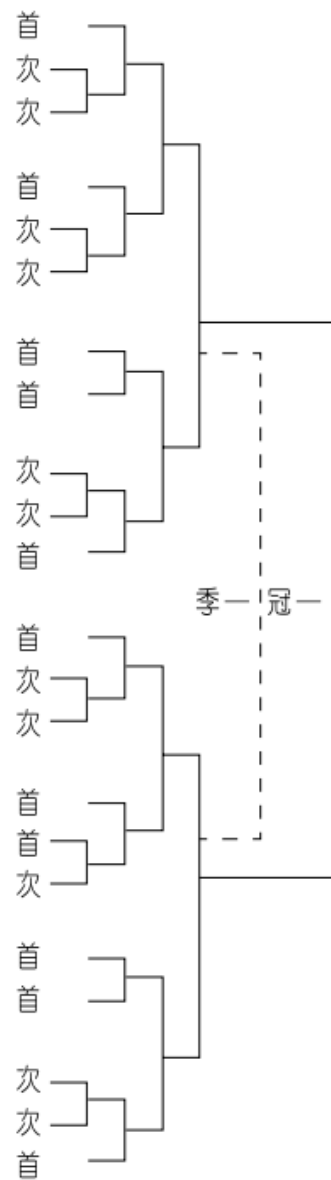
(九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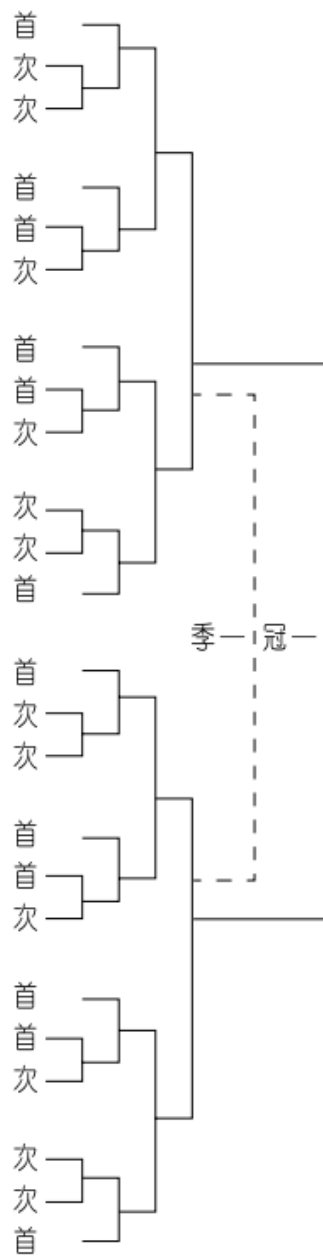
(十組初賽)



(十一組初賽)



(十二組初賽)



比賽通則

1. 開賽時間

- 1.1 參賽隊員應於賽前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名單，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出賽者，則判棄權論。
- 1.2 除有關比賽規則特別規定外，當場開賽後不能更改球員名單。

2. 註冊證

- 2.1 運動員於賽前未能出示有效註冊證者不准出賽。
- 2.2 各領隊應向裁判出示電子註冊證。
- 2.3 比賽/管理委員會委員有權於任何時間檢查雙方運動員註冊證。

3. 紀律

- 3.1 參賽隊伍須由該校之教職員或學校委派之領隊率領出賽，直至該場比賽結束為止。
- 3.2 領隊須負責其工作人員、隊員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行為操守。
- 3.3 每場比賽排頭位之學校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場監，負責處理有關突發事宜，並知會會方。
- 3.4 不論前一場賽事是否延誤，所有領隊或球隊代表必須主動於賽程表列明之開賽時間前向裁判報到、領取及填妥出場表格，開賽時間依網絡時鐘為準。

4. 賽程

- 4.1 比賽賽程表盡可能於比賽日期七天前於網頁上公佈及更新。
- 4.2 賽事可能安排在公眾假期內舉行。
- 4.3 大會有權不接受任何改期。

5. 代表隊伍

參賽學校之運動員或領隊如被選為中國香港學界代表隊隊員參加任何比賽，在該運動員或領隊離開香港期間，該校將不被安排該項目賽事。

6. 惡劣天氣之比賽安排

將根據教育局、天文台或環保署發出下列之訊息，而作出取消賽事之安排：

6.1 室內賽事

	情況		室內賽事安排
教育局	宣佈停課		全日取消
天文台	上午 6 : 30	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賽事取消
	上午 11 : 00		下午 1: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
環保署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6.2 室外賽事

	情況			室外賽事安排
教育局	宣佈停課			全日取消
天文台	上午 6 : 30	颱風	任何颱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 : 00 前之越野及 室外排球賽事取消（沙灘排球）

				除外)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所有室外賽事取消
		暴雨	黃色或以上暴雨訊號	
	上午 11:00	颱風	任何颱風訊號	下午 1:00 或以後之越野及室外排球賽事取消(沙灘排球除外)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下午 1:00 或以後之所有室外賽事取消
		暴雨	黃色或以上暴雨訊號	
環保署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8-10 級			受影響地區之越野賽事取消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受影響地區之所有賽事取消

如遇上天氣潮濕或下雨時，球隊應到場地報到，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將視科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7. 服裝

- 7.1 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運動服裝作賽。
- 7.2 所有比賽服之上衣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除於個別項目特別註明外)。
- 7.3 如使用雙面款式球衣，兩面均須清晰顯示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7.4 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的比賽上衣(除於個別項目特別註明外)。
- 7.5 球員號碼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於比賽球衣上。
- 7.6 服裝上禁止帶有任何賭博、煙草、烈酒、政治、歧視、辱罵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的信息。
- 7.7 如有學生需豁免比賽服裝規定參加學體會舉辦之賽事，校方必須於學生出賽前最少四個工作天通知聯會，以便聯會確認有關通知書。而領隊須於比賽當日向當值裁判出示有關豁免比賽服裝規定通知書。

8. 球衣顏色

- 8.1 所有參加球類比賽的球隊隊員須穿著劃一顏色的球衣出賽。而於有身體接觸的賽事，比賽雙方之球衣顏色應有明顯分別。球衣之規定，請參照有關比賽章則。
- 8.2 參加校際足球及手球比賽之學校須於截止日期前填報其球衣顏色，而會方辦事處會編製足球及手球球衣顏色表，並於比賽前郵寄給各參賽學校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
- 8.3 有關籃球之球衣顏色規則請參閱校際籃球比賽章則。
- 8.4 每隊只可填報一種顏色。如球衣多於一種顏色，只可填報主色。如填報多於一種顏色，聯會有權隨意選擇其中一種。
- 8.5 如有球隊未能填報其球衣顏色，在賽程表的球衣顏色表上將以 (?) 作為標記。
- 8.6 球隊必須穿著所填報之顏色球衣出賽，否則，如遇比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該隊應負上責任。
- 8.7 主隊(賽程表上先排名之球隊)須查察對隊之球衣顏色。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主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8 如球隊不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無論是主隊或客隊，該球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9 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未有填報球衣顏色的球隊，無論是主隊或客隊，均有責任轉換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10 如雙方均沒有在報名表填報球衣顏色，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雙方球隊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判雙方棄權。

- 8.11 如客隊沒有填報球衣顏色，而主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主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12 如主隊沒有填報球衣顏色，而客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客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8.13 如主隊按規則 8.7 換上其他顏色球衣，而客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主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客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8.14 如雙方均不穿著所填報之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雙方球隊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判雙方棄權（情況 8.13 除外）。

	主隊	客隊	更換球衣之隊伍
8.7	✓	✓	主隊
8.8	X	✓	主隊
	✓	X	客隊
8.9	✓	?	客隊
	?	✓	主隊
8.10	?	?	雙方球隊
8.11	X	?	主隊
8.12	?	X	客隊
8.13	#	X	客隊
8.14	X	X	雙方球隊

註：✓ 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
 X 沒有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
 ? 未有填報球衣顏色
 # 主隊按規則換上其他球衣顏色

9. 比賽場地

比賽將安排於公眾場地及各參賽學校的場地舉行。如有需要，參賽學校須提供比賽場地。

10. 參賽隊數

10.1 各校只可報名一隊參加每組比賽。

10.2 在任何運動組別中如參賽學校少於兩間，該組比賽則會取消。

10.3 參賽學校報名後如欲退出比賽者，應儘速通知會方。大會有權於比賽前重新分配參賽學校，以均衡各分組之參賽隊伍。

11. 領隊

參賽隊伍須由一名或多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秩序。沒有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領隊必須為該校全職教職員或已成功申請「非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之人仕。

非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

- 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
- 申請人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 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根據學體會「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受保人年齡上限為 70 歲，否則不被該計劃保障。）
- 非就讀中學的人士
- 在同一場比賽中，不能兼任對賽隊伍領隊的工作
- 由校長正式委任

12. 獎盃、獎牌及證書

12.1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盃及獎牌。獎品公司未經本會及/分會准許，不能複製任何獎盃或獎牌。

12.2 證書數目按各項比賽最高出賽人數常額發放，本會不接受超額發放申請，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團體/隊際

項目	組別	獎杯	獎牌				證書
			冠	亞	季	殿	
田徑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羽毛球	所有組別	1	9	9	9	9	9
籃球	甲、乙、丙	1	12	12	12	12	12
	高級、初級	1	15	15	15	15	15
越野	所有組別	1	8	8	8	8	8
足球	男子 11 人	1	20	20	20	20	20
	男子 7 人及女子	1	15	15	15	15	15
手球	甲、乙、丙	1	16	16	16	16	16
	高級、初級	1	18	18	18	18	18
游泳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乒乓球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排球	甲、乙、丙	1	14	14	14	14	14
	高級、初級	1	16	16	16	16	16
三人籃球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體操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曲棍球	所有組別	1	16	16	16	16	16
拯溺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投球	所有組別	1	14	14	14	14	14
七人欖球	所有組別	1	15	15	15	15	15
壘球	所有組別	1	15	15	15	15	15
沙灘排球	所有組別	1	4	4	4	4	4
劍擊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壁球	男子	1	7	7	7	7	7
	女子	1	5	5	5	5	5
網球	所有組別	1	6	6	6	6	6
射箭	所有組別	1	4	4	4	4	4
室內賽艇	所有組別	1	0	0	0	0	0
保齡球	所有組別	1	5	5	5	5	5

每組獎項頒發之名次數目依各新界地域區分會所訂執行。

個人/接力

項目	個人/接力	獎項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田徑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接力	獎牌	6	6	6	6
		證書	4	4	4	4
越野	個人	獎牌	*前 10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游泳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接力	獎牌	6	6	6	6
		證書	4	4	4	4
劍擊	個人	獎牌	1	1	2	0
		證書	1	1	2	0
拯溺	個人	獎牌	1	1	1	1
		證書	1	1	1	1
	雙人	獎牌	2	2	2	2
		證書	2	2	2	2
	接力	獎牌	4	4	4	4
		證書	4	4	4	4
壁球	個人	獎牌	1	1	2	0
		證書	1	1	2	0
保齡球	個人	獎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射箭	個人	獎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室內賽艇	個人	獎牌	*前 10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及證書			
		證書				
	接力	獎牌	4	4	4	4
		證書	4	4	4	4
體操	個人	獎牌	*前 4 名得獎者將獲發獎牌； 前 8 名得獎者將獲發證書			
		證書				

12.3 補發證書申請

12.3.1. 如需更正本年度已簽發之證書，申請人需向本會提供正確資料及交回錯誤版本。如錯誤之學生名字因本會職員疏忽所致，本會將免費補發證書。但如果錯誤之學生名字乃由學校提供，學校須繳付每張港幣 50 元之補領手續費。

12.3.2. 其他年度所簽發之證書將不獲重發，學校可另行申請「證明書」代替。

- 12.3.3. 「證明書」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證明書之手續費為每張港幣 100 元。
- 12.3.4. 申請人需親身或授權其他人（必須出示授權書）到本會領取及繳交有關費用。

13. 場監職務指引

- 13.1. 所有球類團體賽事，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場監。
- 13.2. 場監應確保比賽記錄表及其他設施（如比賽用球、球網等）於比賽前預備妥當。
- 13.3. 每天比賽第一場之場監須協助簽場。
- 13.4. 手球比賽每天第一場及最後一場比賽之場監須協助安排搬動球門作比賽用。（參賽兩隊球員均需協助搬運工作）。
- 13.5. 遇惡劣天氣時，場監應與裁判商討賽事安排，如裁判決定改期，須由裁判於紀錄表上註明，通知秘書處。
- 13.6. 與裁判商討後，可禁止犯規球隊出賽。
- 13.7. 如有任何棄權，應通知秘書處。
- 13.8. 有權飭令不守規則之運動員或學生離開比賽場地，並通知秘書處，以作出適當處理。
- 13.9. 對任何老師或學生不當行為作出處理並向秘書處作出報告，以便跟進。
- 13.10. 不論是否有疑問，場監可檢查各隊運動員之註冊證。
- 13.11. 場監不可單方面決定取消比賽或作出改期，必須得到裁判同意並於紀錄表上註明。
- 13.12. 場監不可容許未能出示運動員證之同學出賽。
- 13.13. 場監若對於裁判執法有問題時，可於賽後向賽會報告，賽會將予以跟進。
- 13.14. 場監不可作出違背學體會比賽通則、附例及各項章則之任何決定。
- 13.15. 於賽後第一時間向秘書處匯報成績，可傳真紀錄表（27614821）或電郵（nts@hkssf.org.hk）到本會。

校際射箭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所訂之本地賽事守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 2.1 反曲弓項目
 - 2.2 男子甲、乙、丙組-18 米×2 輪（共 60 箭，40 厘米 10 環靶面）
女子甲、乙、丙組-18 米×2 輪（共 60 箭，40 厘米 10 環靶面）
 - 2.3 賽程及排靶表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並將於學體會網頁及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網頁公佈，如有錯漏需於指定日期前向學體會提出。
3. 參賽資格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會員學校，只接受團體報名。
4. 報名
 - 4.1 每校可報男、女子，甲、乙、丙組各一隊。每隊人數最少 3 人、最多 4 人，以團體賽形式進行比賽（計算最佳 3 人成績）。
 - 4.2 運動員名單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交。
 - 4.3 由於時間及場地所限，召集人會因應情況盡量安排所有已報名之運動員出賽，請所有運動員依報到時間報到。
5. 運動員服裝
 - 5.1 參加射箭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4 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 5.2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運動褲或西褲。
如穿著短褲者，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
 - 5.3 必須穿著運動鞋。
 - 5.4 禁止穿著背心、牛仔褲、露趾涼鞋。
 - 5.5 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暫停其參加比賽，直至該運動員換上正確服飾為止。
6. 裝備
 - 6.1 運動員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 6.2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
（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 6.3 運動員必須註冊為學體會學生會員，並須在報到時出示註冊證。
 - 6.4 運動員必須將比賽號碼布掛於運動員背部箭袋上，讓裁判員清楚看見。
 - 6.5 大會不設器材檢查時間，唯運動員必須確保所用之器材符合規定，裁判員有權於賽事進行中，對有懷疑之器材進行檢查。
 - 6.6 凡運動員之比賽器材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暫停其比賽直至更改至符合規定為止。
裁判長有權終止任何以不誠實手法、嚴重或蓄意違規運動員之比賽，並取消其當天

比賽之成績。

7. 領隊

- 7.1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
- 7.2 學校領隊不可於同一賽事兼任其他學校領隊。
- 7.3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可向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職員領取教練背心，只有穿著教練背心之教練方可在教練線上指導運動員。

8. 報到

- 8.1 領隊須於各組比賽開始前到報到處報到。
- 8.2 運動員須於指定報到時段到報到處報到及出示電子註冊證，並向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職員領取號碼布，逾時者該校之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 8.3 報到時不足 3 人之隊伍將不可參賽。

9. 記分員

由參賽運動員負責，由裁判長當場抽籤分配。

10. 獎項

10.1 個人獎項

男、女子，甲、乙、丙每組獎前 8 名（含獎牌及證書），學校得獎人數不限。

10.2 團體獎項

男、女子，甲、乙丙每校每組 4 人角逐團體獎項（計算最佳 3 人成績）。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四名。（含獎牌 4 面、獎盃 2 個及證書）

10.3 全場總冠軍

男子組及女子組總冠軍各 1 名。

10.4 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

全場總冠軍為男、女子各組別團體積分總和（每組別派出一隊，可另獲 1 分參與分。），團體名次按以下分表獲得分數。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積分	18	14	12	10	8	6	4	2

12. 上訴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後決定。以上賽事之安排如有任何更改，以當日大會之決定為準。

校際田徑比賽章則

1. 比賽日期

區分會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葵青區	20、23、24/11/2026（五、一、二）	青衣運動場
屯門區	26、27/11、1/12/2026（四、五、二）	天水圍運動場
元朗區	30/11、3、4/12/2026（一、四、五）	天水圍運動場
荃灣及離島區	8、9、11/12/2026（二、三、五）	城門谷運動場
大埔及北區	10、14、15/12/2026（四、一、二）	北區運動場
沙田及西貢區	25、27、28/1/2027（一、三、四）	馬鞍山運動場

2. 報名

- 2.1 每項個人項目可填報兩名運動員。而每項接力比賽則只能填報一隊。
- 2.2 每一名運動員可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比賽。
- 2.3 運動員名單須於比賽兩星期前提交。

3. 換人

- 3.1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如該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醫生紙證明者，可在比賽當日向召集人申請換人。入選決賽之運動員一律不准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接力除外。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章則 2.2 之規限。

4. 運動員註冊

- 4.1 運動員必須註冊及在比賽時出示有效註冊證。未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而違反註冊條例之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5. 裁判

- 5.1 會員學校須依照比賽附例 2.9 所訂，安排老師/職員擔任裁判工作。

6. 細則

6.1 比賽規則

除另行規定外，全部採用中國香港田徑總會依據世界田徑總會訂定之比賽規則。

6.2 器材

- 6.2.1 所須器材由大會供應。
- 6.2.2 運動員可穿著釘鞋出賽，但釘長不能超過有關場地所訂之標準，由場地員工負責查驗。

6.3 報到程序

- 6.3.1 徑賽運動員須到各項目起點報到。田賽運動員則到比賽地點報到。
- 6.3.2 宣佈最後召集五分鐘後而未報到者將被取消出賽資格。

- 6.3.3 田賽運動員如需要於比賽中途參加另一徑賽，須於田賽比賽前向裁判請假。離開比賽場地時，亦須得到裁判准許。田賽裁判可臨時改變比賽次序，以便運動員於離開前試擲或試跳一次。
- 6.3.4 當田賽運動員離開比賽場地期間，賽事仍如常舉行。故此運動員完成另一賽事後，應立刻返回比賽場地。
- 6.3.5 在跳高項目中，當運動員返回場地時，他/她只能試跳當時進行比賽的高度。而其他田賽項目，運動員返回場地時只可參加正在進行之輪次比賽。失去之試跳或試擲次數，將不獲補償。
- 6.3.6 如賽事在運動員返回場地前結束，並已宣佈名次，該運動員比賽機會則自動取消。
- 6.3.7 運動員如無故拖延返回場地報到，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6.4 田賽項目

- 6.4.1 如參賽人數眾多，賽會有權安排預賽。
- 6.4.2 初賽成績最佳之八位運動員，可進入決賽。同成績者則以次佳成績決定入決賽者。如未能有次佳成績，則同成績者同入決賽。
- 6.4.3 三級跳進行時，運動員須確定其使用之起跳板，裁判得記錄之，比賽進行中不能作任何更改。【起跳板與池邊之距離為（1）11 米（2）9 米。】

6.5 徑賽項目

- 6.5.1 參加四百米或以下賽事之運動員須用蹲踞式起跑。
- 6.5.2 入選決賽資格（只限 100 米、100 米及 110 米跨欄、200 米、400 米、400 米跨欄及 4x100 米接力）。
- 運動員將按照初賽成績排名，分別抽籤進入相應決賽線道。

項目 初賽排名	100 米、100 米跨欄 及 110 米跨欄	200 米	400 米
最佳 3 或 4 名	3、4、5、6 線	5、6、7 線	4、5、6、7 線
次排名	2、7 線	3、4、8 線	3、8 線
末排名	1、8 線	1、2 線	1、2 線

- 6.5.3 800 米賽事，如參賽運動員達 17 名或以上，可分組進行初賽或決賽，如舉行初賽者，最佳成績之前 12 名進入決賽。
- 6.5.4 1500 米、3000 米及 5000 米賽事直入決賽，不設初賽。賽會可按報名人數而訂立比賽時限。
- 6.5.5 接力比賽以初賽最佳時間之 8 隊進入決賽。
- 6.5.6 直入決賽
- 如不超過 8 名/隊參賽者，則直入決賽，於原定決賽日期及時間舉行。

7.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

決賽資格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先參考有關運動員 1/1000 秒的實際時間，如成績仍相同時，抽籤決定進入下一賽次的人選。

8. 計時

8.1 如運動場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則以該系統為正式計時。

8.2 如遇電子計時失靈，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以手計時間為準。

9. 計分方法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9.1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總和平均分配。

9.2 團體及組別總成績應包括各項賽事名次分及標準分。標準分祇給予初賽成績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及接力隊伍。

標準分：個人項目-1 分、接力項目-2 分。

9.3 如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獲金牌數目多寡而定名次，如此類推，如仍相同；

9.4 計算破紀錄的項目，項目多者勝出；

9.5 如仍相同，則相同名次。

10. 獎品

10.1 每項均設冠、亞、季、殿獎。

10.2 每組設男女子團體冠、亞、季、殿獎。（個別區分會可能有不同安排，請留意區分會公布）

10.3 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備妥後通知各校到聯會領取。

10.4 破紀錄之運動員可獲頒發證書，備妥後通知各校到聯會領取。

11. 運動員服裝

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同一款式及顏色之運動服裝（打底衣不限），違例之運動員不准參加比賽。

12.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佈後方可離開運動場。如賽事須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運動場，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取消。

13. 在賽事進行中，運動員不能於比賽場區內接受任何協助，協助包括提供資料、指導或提示。違例之運動員將被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提供協助之人仕可被警告或由賽會處分。

14. 上訴

14.1 只有受事件影響的學校可進行上訴。由負責老師於宣佈有關成績 30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有關職員。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14.1.1 投訴有關技術性規則，可呈交總裁判或訟裁委員會。而總裁判或訟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14.1.2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比賽委員會。而比賽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項目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100(米)	√	√	√	√	√	√
200(米)	√	√	√	√	√	√
400(米)	√	√	√	√	√	√
800(米)	√	√	√	√	√	√
1500(米)	√	√	√	√	√	√
3000(米)	—	√	—	—	√	—
5000(米)	√	—	—	√	—	—
100 米欄(米)	—	0.914	0.838	0.762	0.762	0.762
110 米欄(米)	0.914	—	—	—	—	—
400 米欄(米)	0.838	—	—	—	—	—
4×100 米接力	√	√	√	√	√	√
4×400 米接力	√	√	√	√	√	√
跳高	√	√	√	√	√	√
跳遠	√	√	√	√	√	√
三級跳遠	√	√	—	—	—	—
鉛球(千克)	5	4	4	4	3	3
鐵餅(千克)	1.5	1	1	1	1	1
標槍(克)	700	600	600	600	500	500

註:上列項目為指定項目，區分會可視乎實際情況而減少項目，但不能增加。

16. 標準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100 米	12.70	13.00	14.10	15.60	15.80	16.20
200 米	26.60	27.60	29.90	33.80	34.30	34.80
400 米	1:02.00	1:05.00	1:12.00	1:22.00	1:25.00	1:27.00
800 米	2:35.00	2:42.00	2:55.00	3:22.00	3:27.00	3:28.00
1500 米	5:25.00	5:35.00	6:00.00	7:05.00	7:15.00	7:18.00
3000 米	—	12:35.00	—	—	15:40.00	—
5000 米	22:00.00	—	—	26:45.00	—	—
100 米欄	—	20.50	21.80	21.80	22.50	24.00
110 米欄	20.30	—	—	—	—	—
400 米欄	1:13.00	—	—	—	—	—
4×100 米接力	50.00	52.00	57.00	1:00.00	1:03.00	1:05.00
4×400 米接力	4:10.00	4:25.00	4:52.00	5:30.00	5:37.00	5:40.00
跳高(米)	1.50	1.40	1.25	1.20	1.15	1.10
跳遠(米)	4.80	4.50	3.80	3.30	3.20	3.10
三級跳遠(米)	10.00	9.50	—	—	—	—
鉛球(米)	8.50	8.80	7.00	5.10	6.00	5.50
鐵餅(米)	19.50	20.00	15.50	14.00	13.50	12.00
標槍(米)	21.50	17.50	15.00	13.50	12.50	12.00

校際羽毛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採用世界羽毛球聯合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

2. 領隊

2.1 參賽隊伍須有學校教職員或由校長正式授權之領隊帶領，方准出賽。

2.2 只有領隊才可與對隊聯絡。如需要上訴時，應由領隊提出。

2.3 領隊姓名須於賽前填寫在計分紙上。比賽完畢後，領隊須在計分紙上簽署。

3. 運動員服裝

3.1 運動員必須穿著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的體育服及運動褲，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運動衣。

4. 比賽制度

4.1 男子團體採用湯姆斯盃制，女子團體採用優霸盃制。若“湯優盃”賽制有所修訂時，賽會將跟隨檢討，並考慮其可行性。

4.2 團體賽採 5 局 3 勝制（即 3 局單打 2 局雙打），比賽以 21 分直接得分制定勝負，先勝 3 局為勝。

4.3 比賽次序如下：

局數	主隊	客隊
1	第一單打	第一單打
2	第一雙打	第一雙打
3	第二單打	第二單打
4	第二雙打	第二雙打
5	第三單打	第三單打

4.4 每隊最少 5 人到場方可開賽。如參賽隊伍全體成員於法定比賽時間未能出賽者，當棄權論。

4.5 每名運動員可參加一局單打及一局雙打，惟兩單打運動員不能組合成雙打，雙打球員不能參加兩個雙打比賽。

4.6 出場紙於交到司令台後，運動員出場名單或次序如有任何錯誤，該局即時被判為負方。

4.7 單打或雙打運動員如不能出賽時，該局比賽應由對方獲勝。

4.8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或分開場同時進行，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

5. 比賽用球

5.1 比賽用球採用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頒佈之 2025 – 2026 年度指定比賽用球之一。

5.2 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

6. 計分法

6.1 每場比賽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而棄權者負兩分。

6.2 遇兩隊同分時，以勝者為勝。

6.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依次處理：

(I) 先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如仍未分勝負時

(II) 再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數

6.4 若依據第 6.3.項之判定標準而僅餘兩隊相等，則應再依據第 6.2.項判定該兩隊之名次。

6.5 若仍餘兩隊以上相等，則應再依據第 6.3.項重複判定。

6.6 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6.7 遇棄權時，成績紀錄為三比零。

7. 裁判

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或聯會委派。

8. 紀律

運動員及學生觀眾必須穿著校服或該校運動服裝並嚴守紀律。行為不當者可被逐離場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9.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如需安排重賽，賽事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

校際籃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國際籃球聯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2.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負兩分。棄權之記錄為二十比零。

(i) 若兩隊積分相等，則以該兩隊之間比賽之勝負而定，勝者佔先。

(ii) 若有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依據積分相等的數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若仍相等時，則再依據該數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之差判定之。

若仍相等，則再依據該數隊在該組所有比賽的得失分之差判定之。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2.2 若依據 2.1 (ii)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適用 2.1 (i) 款之判定標準。

若依據 2.1 (ii) 款仍餘兩隊以上仍相等，再依據 2.1 (ii) 款之第一段再重複判定一遍。

2.3 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3. 比賽用球

比賽雙方須預備一標準比賽用球，男子七號球，女子六號球。

4. 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

4.1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

4.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顏色不限。

4.3 球衣前後必須佩有號碼，號碼顏色應與球衣主色有明顯分別及鮮明度須成對比。

4.4 球衣號碼前面應為 10 厘米高，而後面號碼應為 20 厘米高。

4.5 球衣號碼可使用 0 及 00、及 1 至 99 號。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4.6 球衣顏色

4.6.1 球衣須以單一顏色為主。

4.6.2 賽程表上先排名的球隊（主隊）應穿著淺色球衣。

4.6.3 賽程表上後排名的球隊（客隊）應穿著深色球衣。

4.6.4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灰色球衣。

4.6.5 淺色為白色或黃色。

4.6.6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4.7 球員如於球衣或號碼衣內穿著短袖上衣，全隊球員必須劃一穿著同色同款之短袖上衣。

4.8 所有在上身的保護裝備及貼布的顏色，全隊必須一致。

4.9 在室外比賽時，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球員可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或長褲保暖（不需全隊穿著），但有關之長袖上衣顏色必須全隊一致。

4.10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5. 裁判

5.1 裁判及記錄員由聯會籃球裁判小組委派。比賽隊伍須派出 1 名人士協助顯示積分。

5.2 如遇指定之裁判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時，則雙方負責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每隊委派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否則將由賽會安排重賽。

6. 比賽時間

6.1 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法定時間賽和將額外加時為五分鐘，再和則以黃金入球定勝負。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一經有入球，賽事立即結束，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

6.2 第一、二節之間，第三、四節之間及第四節、加時（如有）之間休息半分鐘中場休息兩分鐘。

6.3 在一場比賽中准許五次暫停，上半場（第一及第二節）准許兩次，下半場（第三及第四節）准許三次。下半場的最後兩分鐘階段，每隊最多只可暫停兩次。加時各球隊各有一次暫停，黃金入球時段不設暫停。

6.4 計時執行方法

6.4.1 在第四節及加時之最後兩分鐘，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其他時間除暫停外，一概不停；

6.4.2 在球賽進行中，球出界，二十四秒重計；

6.4.3 在非按國際球例停錶時段，暫停後之罰球或界外球，當裁判員把球交到球員手時開始計時。

6.5 比賽進行中當投籃球在空中，二十四秒鐘訊號響起，若球觸及籃圈，比賽應繼續，不應中斷比賽。

7. 跳球

7.1 第一節及黃金入球時段以跳球方法開始比賽，第二、三、四節及加時以輪換發球方式開始比賽。

8. 紀律問題

8.1 當球員因取消資格而被罰出場，裁判應向比賽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9. 比賽中斷

9.1 於比賽中任何時間（包括上半場、下半場、加時及黃金入球時段）未能完成比賽，保留當場所有記錄（包括成績及犯規記錄），而管委會決定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

校際沙灘排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最新之沙灘排球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初賽

2.1.1 根據上年度成績及種籽隊分組安排，各隊伍將抽籤入各小組。

2.1.2 小組以 3 隊為一組，未能平均分配時則以 4 隊為一組。

2.1.3 採用 15 分為一局進行，三局兩勝制（5 或 5 之倍數者須轉場）。

2.1.4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棄權得負兩分。

2.1.5 遇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2.1.6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局除以失局。

2.1.7 若依據第 2.1.5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以第 2.1.4 項之判定標準定名次。

2.1.8 若依據第 2.1.5 項之判定標準仍餘兩隊以上相等時，則有關隊伍將依據第 2.1.5 項重複判定一次。

2.1.9 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2.2 複決賽

2.2.1 複決賽階段採用淘汰制。

2.2.2 採用 15 分為一局進行，三局兩勝制（5 或 5 之倍數者須轉場）。

3. 網高及球場面積

3.1 男子網高 2.35 米。

3.2 女子網高 2.20 米。

3.3 球場：16 米×8 米

3.4 半場：8 米×8 米

4. 比賽隊伍

4.1 設男子及女子公開組。

4.2 參賽隊伍需於每場比賽前填寫球員名單及出示電子註冊證，填妥名單後不可更改，直至完場。

4.3 比賽途中不可換人，如球員因受傷不能作賽，該場比賽將被判為負方。

4.4 所有參賽隊伍須於每場比賽委派一名學生/職員擔任撿球員工作。

5. 比賽制服

5.1 球員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球衣或號碼衣，不可赤裸上身作賽。

5.2 球衣的正面及背面或手臂上必須清晰顯示號碼 1、2 號。

6. 比賽用球

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

7. 報到

7.1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依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司令台報到，並填妥比賽記錄表；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及所得成績將被取消。

7.2 於召集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或比賽制服不全者，判作棄權論。

8. 上訴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作最後決定。

9. 惡劣天氣

遇上惡劣天氣時，以召集人或技術總監或當場裁判現場決定為準。

11. 注意事項

連續作賽之球隊，可於上一場結束後，獲十分鐘休息時間。

12.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應以下列方法處理。

13.1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秘書處報告，以便適當處理。

13.2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

13.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

13.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

校際越野比賽章則

1. 比賽日期

區分會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荃灣及離島區	2/11/2026 (一)	大欖郊野公園 (大棠段)
屯門區	3/11/2026 (二)	
元朗區	4/11/2026 (三)	
葵青區	5/11/2026 (四)	
沙田及西貢區	9/11/2026 (一)	
大埔及北區	10/11/2026 (二)	
後備日	11、12/11/2026 (三、四)	

2. 不接納個人報名。

3. 運動員服裝

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校名、校徽、校章或簡稱的服裝，並穿著運動褲作賽。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運動衣、厚膠底鞋或長跑鞋。

4. 比賽隊伍

區分會	出賽人數	最佳成績 (名)
大埔及北區	6	5
沙田及西貢區	8	6*
元朗區	6	5
屯門區	6	5
荃灣及離島區	7	5
葵青區	8	5

如分數相同時，則以最末取分之運動員名次較佳者先排。少於 5 或 6*名運動員之隊伍不能出賽。

5. 獎項

區分會	個人 (名)	團體 (隊)
大埔及北區	10	8
沙田及西貢區	10	8
元朗區	10	8
屯門區	10	8
荃灣及離島區	10	4

葵青區	10	8
-----	----	---

6.食物

賽會將不會供應食物及飲料，參賽學校須自行安排。

7. 安全問題

比賽委員會將安排急救隊伍在場中協助受傷者。而各校領隊亦應自行安排急救隊伍，並提醒運動員注意交通及遵從沿路指示。

8. 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不能接受任何非大會提供之協助、食物或飲品供應。

9. 比賽採用晶片計時系統。

10. 報到程序

10.1 領隊到達比賽場地後應立即向召集處報到及領取號碼布。

10.2 替補程序必須於檢錄時限前完成。(被替補之運動員必須附上醫生證明信)

10.3 參賽運動員到達比賽場地後應立即更換衣服，並在胸前釘上號碼布，切勿摺疊晶片或號碼布。

10.4 宣布召集後，同一組別的運動員需帶同電子註冊證並依照比賽號碼順序在召集處前排隊，以便檢查註冊證及核對資料。

11. 賽前講解

賽前講解將於每組比賽前舉行，詳細向參賽運動員解釋比賽路線及應注意事項。

12. 路程指導員

賽會將安排指導員於比賽路程上指示正確方向。運動員應遵守指導員之指示。

13. 終點

運動員經過終點線後應向裁判領取名次咭。

14. 成績公布、上訴及投訴

提供晶片計時系統服務之公司會依系統所得數據公佈各組個人及團體成績。領隊老師如有任何上訴及投訴，必須於成績公布後十分鐘內向賽會提出，逾時恕不接受。

15. 特別事項

各校領隊須確保其運動員及學生觀眾正確使用場地設施，並保持清潔。學校必須自行清理垃圾並帶離比賽場地。學校代表及其支持人仕均不能在場地內外無故遊蕩，以免影響賽事進行。在比賽過程中，不能陪跑。

16. 裁判

依照中學比賽附例第 2.9 條，參賽學校須安排老師擔任裁判工作。

校際劍擊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劍擊聯會所訂之規則舉行。

2. 團體比賽

2.1 比賽分男、女子公開組。

2.2 比賽項目：重劍、花劍及佩劍。

2.3 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其中一項比賽。

2.4 每隊每場應有三名正選運動員及一名後備運動員。

2.5 每場比賽為九局，四十五分。

2.6 比賽分為兩階段。參賽隊伍將被分配於各小組內進行單循環初賽。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賽會可能因應參賽隊數作出調整，最終賽制將於開賽前公布。）

2.7 團體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團體分	18	14	12	10	8	6	4	2

2.8 團體總積分為每組在重劍、花劍及佩劍項目所獲得之積分總和。（每組別派出一隊，可另獲 1 分參與分。）

2.9 比賽隊伍須由該校的職員或已申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之人士率領出賽，否則該隊將不能參賽。

3. 個人比賽

3.1 比賽分為男、女子甲、乙、丙組，每組設重劍、花劍及佩劍三項。

3.2 每校於每組比賽只限報三名運動員。

3.3 運動員可參加一項個人賽。

3.4 如個別組別參加人數不足，可與其他組別合併進行比賽。

4. 註冊證

運動員須於賽前出示有效註冊證方可出賽。

5. 服裝及器材

所有比賽均採用電子器材。運動員須穿著自行提供的整齊劍擊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賽會不會提供個人裝備。

6. 安全守則

6.1 劍擊服裝包括面罩、比賽制服、護革、長襪及手套，襪頭高度必須過膝蓋及不能穿著黑色襪，而手套應可覆蓋上衣衫袖，穿著短褲的運動員不能出賽。

- 6.2 面罩必須有圍邊，質料良好，不能生鏽。
- 6.3 鞋底物料必須能防滑及注意是否有磨損，以策安全。
- 6.4 不能用劍指向未佩帶面罩及穿著適當服裝的運動員。
- 6.5 非比賽者於比賽進行中必須遠離比賽場地。

校際足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足球協會所定訂之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 2.1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得零分，棄權者負三分，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
- 2.2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如打和時，則以 2.6 至 2.9 款方法制定名次。
- 2.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 2.4 如未分名次，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2.5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
- 2.6 若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
- 2.7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
- 2.8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紅牌 3 分，黃牌 1 分，分數小者佔先）定名次。
- 2.9 若再相同，最後則由比賽/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
- 2.10 若依據 2.3 至 2.8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2.2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
- 2.11 若依據 2.3 至 2.8 款之判定標準，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再依據 2.3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
- 2.12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得以互射點球定勝負。
 - 2.12.1 只有比賽完結前的場內比賽球員可被指派互射點球。
 - 2.12.2 每隊派五人輪流主射。（丙組七人硬地賽為三人）
 - 2.12.3 如第一輪完結後仍賽和，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 2.12.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當所有合資格球員主射完畢後，方可重複主射。

3. 比賽用球

- 3.1 五號足球（適用於草地賽）。
- 3.2 四號足球（適用於七人硬地賽）。
- 3.3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則判雙方棄權。

4. 球員裝備

- 4.1 運動員可穿著球鞋，但須符合足球法例及場地之規定。
- 4.2 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

5. 球衣

- 5.1 球衣要求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項及第八項。
- 5.2 球衣號碼為 1-99 號。

- 5.3 隊長必須佩戴鮮色臂帶。
- 5.4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5.5 球員可以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而選擇穿著的球員所有長袖上衣的顏色必須一致。
- 5.6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6. 保護裝備

- 6.1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必須於賽前七天由學校提出申請。詳情請留意聯會網頁公佈。

7. 裁判

- 7.1 裁判員由聯會委派。
- 7.2 如遇指定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缺席，則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委派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否則將由聯會安排重賽。
- 7.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8. 比賽時間

- 8.1 甲組/高級組：每半場 35 分鐘
(部份區分會視乎場地供應情況，初賽有可能改為每半場 25 分鐘)
- 8.2 乙組/丙組/初級組：每半場 25 分鐘

9. 出賽及替換人數

- 9.1 十一人草地賽：球隊須有至少有七名球員方准出賽。
- 9.2 七人硬地賽：球隊須至少有五名球員方准出賽。
- 9.3 在每場比賽中，每隊於每場有三次替補機會，最多替換五名球員 (不包括中場後換人)。
- 9.4 球隊必須自備出場表格，表格可於網頁下載。每場比賽填寫 20 名 (11 人賽)或 15 名球員 (7 人賽)，超出上限則以首 20 或 15 名球員為準。

10. 紀律

- 10.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 10.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裁判員應向比賽/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
- 10.3 被罰紅牌或累積兩次黃牌之球員，須自動於下一場賽事停賽。
- 10.4 嚴重之紀律個案由聯會紀律小組處理。

11. 比賽中斷

- 11.1 初級組七人硬地賽：遇上天雨或場地濕滑，當場比賽之其中一方領隊可提議中斷比賽。如需安排重賽，將保留當日所有成績及犯規記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球隊須安排同一批球員作賽。
- 11.2 如有任何因素令草地賽事比賽無法完成，或任何非天雨因素令初級組七人硬地賽事比賽無法完成，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如需安排重賽，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

校際手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手球協會所訂之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循環制

2.1.1 勝方得三分，負方得零分。打和者各一分，棄權者負三分。

2.1.2 棄權之記錄為十二比零。

2.1.3 如兩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2.1.3.1 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2.1.3.2 如打和時，則以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3.3 如仍相同時，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2.1.3.4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比賽委員會以抽籤定之。

2.1.4 如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2.1.4.1 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4.2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有關賽事中之得球定名次。

2.1.4.3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4.4 如再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球較多者排先。

2.1.4.5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比賽委員會以抽籤定名次。

2.1.4.6 若依據 2.1.4.1 至 2.1.4.3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使用 2.1.3.1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若依據 2.1.4.1 至 2.1.4.3 款之判定標準，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再依據 2.1.4.1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

2.2 淘汰制

2.2.1 於淘汰賽賽和時，得以互射七米球定勝負。

2.2.2 每隊派 5 名球員輪流射七米球定勝負。

2.2.3 除被判罰退場或取消資格的球員外，該場比賽的登記球員均可被指派互射七米球。

2.2.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2.2.5 如第一輪互射七米球後仍賽和，第二輪開始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2.2.6 在第二輪（或其後的輪次），每隊再指派 5 名球員主射，曾主射的球員可再被指派主射七米球。

3. 比賽隊伍

3.1 球隊須有最少 5 名球員方准出賽。

3.2 每場比賽每隊可於記錄表上填寫 16 名球員。

4. 比賽用球

- 4.1 男子甲組/高級組：三號手球
男子乙、丙、初級組、女子甲、乙、高級組：二號手球
女子丙組/初級組：一號手球
- 4.2 球隊雙方須預備一個標準手球供裁判選擇作比賽用。如雙方未能提供者，則判雙方棄權論。

5. 球衣

- 5.1 每隊應穿著劃一顏色之運動衣服。
- 5.2 運動衣前後應佩有號碼。
- 5.3 運動員號碼由 1 至 99 號。
- 5.4 胸前號碼高 10 厘米，而背後號碼高 20 厘米。
- 5.5 隊中不能有雙重號碼。
- 5.6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黑色球衣。（黑色為裁判衣顏色）
- 5.7 同隊的守門員無需穿著劃一的制服（同色同款），但必須與兩隊場內球員及對隊守門員有明顯的區別。
- 5.8 賽事中途如遇守門員出缺，其他隊員可穿前後開洞的號碼背心擔任守門員。惟該號碼衣必須永久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5.9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及第八項。
- 5.10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5.11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6. 裁判員

- 6.1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或召集人委派。
- 6.2 比賽雙方可各派一名代表協助顯示分數，賽事分數以裁判及記錄員之官方記錄為準。
- 6.2 如指定工作人員在法定比賽時間內 5 分鐘仍未到場，則雙方負責職員應在彼此同意下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裁判，否則將由賽會安排重賽。
- 6.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及場地主委視乎場地情況而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 6.4 其他有關天氣之通則請參閱比賽通則第六項。

7. 比賽時間

每半場 20 分鐘，半場休息 5 分鐘。

8. 紀 律

- 8.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 8.2 如有球員因嚴重不君子行為被判罰紅牌，裁判應向學體會提交書面報告，由比賽委員會跟進處理。
- 8.3 被判罰紅牌後再被罰藍牌之運動員需在犯規之一場比賽中停止參與餘下時間之比賽及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裁判應以書面向比賽委員會報告。

9. 比賽中斷

如比賽中斷需安排重賽，將保留當日所有紀錄，包括成績及犯規紀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

校際室內賽艇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比賽項目

項目	組別					
	男甲	男乙	男丙	女甲	女乙	女丙
300 米			√			√
500 米	√	√	√	√	√	√
1000 米	√	√	√	√	√	√
2000 米	√	√		√	√	
4×500 米	√	√	√	√	√	√

2.2 所有項目不設初賽，以最快時間完成指定比賽距離定名次。

2.3 每一項目比賽完成及成績確實後將即時舉行頒獎，請運動員領獎後才離開場地。

2.4 標準

項目	組別					
	男甲	男乙	男丙	女甲	女乙	女丙
300 米	-	-	1:05.50	-	-	1:15.30
500 米	1:41.10	1:46.20	1:57.10	2:04.00	2:06.90	2:16.50
1000 米	3:48.00	3:53.00	4:13.30	4:39.00	4:40.00	4:55.00
2000 米	8:12.70	8:17.50	-	9:48.30	9:52.30	-
4×500 米	6:57.10	7:07.40	7:46.60	8:40.20	8:41.80	9:10.00

2.5 標準分只給予比賽成績達到標準的運動員或隊伍，個人項目 1 分、接力項目 2 分。

3. 比賽隊伍

3.1 每校可報男、女子，甲、乙、丙組各一隊。

3.2 每一項個人項目每校最多可派出 2 人參賽。

3.3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1 項個人賽及 1 項接力賽。

3.4 如運動員於比賽當日生病或受傷而作出替換申請者，必須提供醫生證明。大會備有換人表格供取用。

4. 團體成績計算

4.1 運動員按下表名次獲得分數，分數總和較多者為勝。

每項目前二十名可獲分數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	第十九名	第二十名
個人項目得分	21	19	18	17	16	15	...	2	1
接力項目得分	42	38	36	34	32	30	...	4	2

4.2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5. 工作人員

由召集人學校派出 40 位學生工作人員協助比賽運作。

6. 運動員服裝

- 6.1 運動員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名稱之運動服裝。
- 6.2 參加接力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同款式（可不同顏色）運動服裝參賽（同款式長、短袖均可，打底衫可不一致）。
- 6.3 如參賽者服裝不合規格，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7. 器 材

- 7.1 大會將安排熱身時間及提供賽艇機予參賽運動員作熱身之用。
- 7.2 由於場地所限，參賽者請勿自行攜帶賽艇機到場館。
- 7.3 參賽者須依大會安排之賽艇機進行比賽，不能自行更改。
- 7.4 若賽艇機出現故障，大會將安排另一賽艇機進行比賽。

8. 領 隊

- 8.1 若領隊為非學校教職員，必須由校長委任向聯會作出申報。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請可於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上辦理。
- 8.2 學校領隊不得兼任其他學校領隊。

9. 報 到

- 9.1 參賽者必須於其比賽項目開始 5 分鐘（個人項目）/10 分鐘（接力項目）前帶同運動員證到召集處報到。
- 9.2 參賽者不論在任何理由下未能準時報到將被取消資格。
- 9.3 參賽者於召集時必須出示運動員證以作核對。

10.獎 品

- 10.1 個人獎項
各組個人項目前 10 名之運動員可獲獎牌及證書。
- 10.2 接力獎項
每組接力項目前 4 名之運動員可獲獎牌及證書（只限出賽者）。
- 10.3 團體獎項
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四名，各可獲將盃乙座。
- 10.4 團體總錦標
設男、女子組全場冠軍，各可獲獎盃乙座。

11.上 訴

- 11.1 任何抗議或投訴必須在賽事完結後及離開比賽區前由運動員即時提出，並由領隊老師於 30 分鐘內填妥上訴表格呈交大會。
- 11.2 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校際壁球比賽章則

校際壁球比賽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並由中國香港壁球總會協助推行。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壁球聯會所訂之規則舉行。

1. 比賽制度

- 1.1 男子組比賽應有五名球員，而每盤比賽三局兩勝制。每局比賽採用十一分直接得分制。如比數為十平手時，以先連取兩分者為勝。每場比賽七分，勝一盤者一分，而該場比賽優勝隊伍可獲額外兩分。
比賽次序為：1，2，3，4，5
- 1.2 女子組比賽應有三名球員，每盤比賽三局兩勝。每局比賽採用十一分直接得分制。如比數為十平手時，以先連取兩分者為勝。
每場比賽五分，勝一盤者一分，而該場比賽優勝隊伍可獲額外兩分。
比賽次序為：1，2，3
- 1.3 領隊應根據其運動員之技術水平依次排列於出場紙內，並於賽前交給賽務主委。如賽會發現某校運動員之排列次序有錯誤時，可依據壁球總會的專業意見，重新排列該校運動員的比賽次序；賽會有權向故意違規的隊伍取消其比賽資格（男子組：5-0，女子組：3-0）。
- 1.4 如遇隊伍得分相同時，則以場數勝出多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以勝出盤數多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以積分相同隊伍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2. 棄 權

- 2.1 所有運動員須於指定時間進行比賽。
- 2.2 如運動員於五分鐘內未能作賽者，當棄權論。

3. 裁判 / 計分員

中國香港壁球總會負責裁判或計分員工作。

4. 註冊證

未能於賽前出示註冊證的運動員不准出賽。

5. 領 隊

參賽隊伍須有學校委派之職員帶隊，方准出賽。

6. 比賽用球

DUNLOP PRO 壁球為指定比賽用球。

7. 運動員服裝

參加壁球比賽之運動員可豁免本會所訂之比賽通則第 7.4 項之服裝要求，即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比賽衣。

8. 保護眼罩

運動員須戴上保護眼罩，方可出賽，眼罩由運動員自行提供。

9. 上 訴

- 9.1 只有負責領隊可向賽務主委提出上訴。
- 9.2 管委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校際游泳比賽章程

1. 比賽日期

區分會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屯門區	28、29/9/2026 (一、二)	屯門游泳池
荃灣及離島區	5、6/10/2026 (一、二)	青衣游泳池
元朗區	8、9/10/2026 (四、五)	天秀路游泳池
沙田及西貢區	12、15/10/2026 (一、四)	馬鞍山游泳池
葵青區	14、23/10/2026 (三、五)	九龍仔游泳池
大埔及北區	21、22/10/2026 (三、四)	馬鞍山游泳池

2. 報名

2.1 每項個人項目只能填報兩人。而接力項目只能填報一隊。

2.2 每一運動員只能參加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項目。

3. 換人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如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醫生紙證明者，始可以在比賽當日向召集人申請換人。唯只限參加初賽之運動員。入選決賽之運動員一律不准更換（接力項目除外）。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本章則 2.2 之規限。

4. 運動員註冊

運動員必須註冊及在比賽時出示有效註冊證，不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

5. 裁判

會員學校須依照比賽附例 2.9 安排老師/職員擔任裁判工作。

6. 細則

6.1 比賽規則

除特別聲明外，全部採用中國香港游泳總會之比賽規則。

6.2 游泳衣

所有泳衣為一件頭式，請參照國際游泳比賽規則。

6.3 報到程序

每項目將宣佈召集兩次。運動員應向召集處報到而不能直接前往起點。召集程序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帶領運動員前往起點。

6.4 入選決賽資格（只適用於 50 米賽事）

6.4.1 初賽最快時間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線道分配如下：

線道	1	2	3	4	5	6	7	8
初賽成績	7	5	3	1	2	4	6	8

6.4.2 如初賽成績相同而又影響出線者，則有關運動員需要重賽或抽籤。

6.4.3 直入決賽

如不超過 8 名/隊參賽者，該項賽事則直入決賽，於原定決賽日期及時間舉行。

6.4.4 直入決賽時之運動員線道由賽會分配。

7. 計時

7.1 有關泳池如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則以該系統為正式計時。

7.2 如遇電子計時失靈，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均以手計時間為正式成績。而紀錄亦以正式成績為準。

8. 計分方法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8.1 若名次相同時，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8.2 團體及組別總成績應包括各項賽事名次分數及標準分。標準分祇給予初賽成績達到標準之運動員或接力隊伍。

8.3 如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獲金牌數目多寡而定名次，如此類推。
標準分：個人項目-1 分、接力項目-2 分。

9. 獎品

9.1 每項賽事均設冠、亞、季、殿獎。

9.2 每組均設冠、亞、季、殿獎。(個別區分會可能有不同安排，請留意區分會公布)

9.3 達到標準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證書，於賽事完畢後通知各校到聯會領取。

9.4 破紀錄之運動員均可獲發證書，備妥後通知各校到聯會領取。

10.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佈後方可離開游泳池。如賽事須要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游泳池，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被取消。

11. 上訴

11.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可進行上訴。負責老師應於宣佈有關成績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有關職員。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11.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總裁判，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11.3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比賽委員會，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12.項目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50 自由泳	√	√	√	√	√	√
100 自由泳	√	√	√	√	√	√
200 自由泳	√	√	√	√	√	√
50 背泳	√	√	√	√	√	√
100 背泳	√	√	√	√	√	√
50 蛙泳	√	√	√	√	√	√
100 蛙泳	√	√	√	√	√	√
200 蛙泳	√	√	√	√	√	√
50 蝶泳	√	√	√	√	√	√
200 個人四式	√	√	√	√	√	√
4X50 米自由接力	√	√	√	√	√	√
4X50 米四式接力	√	√	√	√	√	√

註：上列項目為指定項目，區分會可視乎實際情況而減少項目，但不能增加。

13.標準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50 自由泳	33.50	36.50	43.50	40.50	44.00	50.00
100 自由泳	1:17.00	1:21.00	1:33.00	1:34.00	1:35.00	1:40.00
200 自由泳	3:00.00	3:00.00	3:20.00	3:25.00	3:30.00	3:40.00
50 背泳	42.00	43.00	50.00	48.00	50.00	55.00
100 背泳	1:40.00	1:42.00	1:45.00	1:55.00	1:55.00	1:55.00
50 蛙泳	45.00	47.50	55.50	55.00	58.50	1:04.00
100 蛙泳	1:38.00	1:40.00	1:56.00	2:00.00	2:00.00	2:05.00
200 蛙泳	3:40.00	3:50.00	4:10.00	4:20.00	4:20.00	4:25.00
50 蝶泳	36.00	37.80	46.00	43.00	46.00	49.00
200 個人四式	3:30.00	3:35.00	3:40.00	3:40.00	3:45.00	4:00.00
4X50 米自由接力	2:15.00	2:30.00	3:00.00	2:50.00	2:55.00	3:20.00
4X50 米四式接力	2:30.00	2:35.00	3:00.00	3:10.00	3:15.00	3:20.00

校際乒乓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採用國際乒乓球聯合會規則舉行比賽。

2. 賽制

- 2.1 採「奧林匹克」賽制。
- 2.2 每隊應有三名運動員與對方三名運動員作賽，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一盤單打及一盤雙打或兩盤單打。
- 2.3 每隊須有三名運動員方准出賽。
- 2.4 每場五盤三勝。每盤比賽三局兩勝十一分。
- 2.5 出場紙於交到司令台後，運動員出場名單或次序如有任何錯誤，該盤即時被判為負方。
- 2.6 運動員如於某盤不能出賽時，該盤比賽應由對方獲勝。
- 2.7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或分開桌同時進行，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

3. 計分法

- 3.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而棄權者負兩分。
- 3.2 如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 3.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辦法如下：

$$\frac{\text{勝}}{\text{負}} = \text{商 (大者為勝)}$$

- 3.4 若未分勝負，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盤數。
- 3.5 若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
- 3.6 若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每局之分數。
- 3.7 若未分勝負，便擲毫決定（只限影響出線時採用）。
- 3.8 比賽次序：

盤數	主隊	客隊
1 (雙打)	BC	YZ
2	A	X
3	C	Z
4	A	Y
5	B	X

- 4. 比賽用球為雙魚牌 V40+***乒乓球，由賽會供應。
- 5. 暫停規則只於四強或決賽時採用，每一運動員只可在四強賽或決賽中使用最多一次暫停。
- 6. 服裝
 - 6.1 運動員必須穿著與比賽用球顏色明顯不同的短袖運動衣，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之運動衣，惟運動衣必須永久性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6.2 運動員必須將運動衣束入運動褲內。
- 6.3 不能穿著牛仔褲出賽。
- 6.4 運動員須穿著運動襪及不脫色運動鞋。

7. 球 拍

請參閱國際乒聯的規定。

8. 裁判員

由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裁判或曾報讀聯會裁判班之合格學員擔任。

9. 練 習

當比賽開始後，球員不得使用比賽球桌進行練習。

10. 紀 律

- 10.1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只許裁判、球員及領隊進入有關比賽場地。
- 10.2 賽會職員有權飭令任何影響比賽進行之人仕離開會場。
- 10.3 各領隊須負責所屬球員及學生之紀律及秩序。
- 10.4 球員如犯了嚴重過失，賽會職員應向賽會提交書面報告。
- 10.5 比賽進行時，任何人仕不可給予場外指導及騷擾對隊運動員。
- 10.6 應保持場地整齊及清潔。

11. 抗議及上訴

- 11.1 任何抗議應由比賽當日場地主委處理。
- 11.2 上訴須於事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過會方通知比賽委員會主席。

12. 比賽中斷

如因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補賽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

校際網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採用國際網球聯合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

2. 比賽制度

2.1 每隊應有領隊一名，負責球員之紀律及行為。球員則為 4 名，組成 2 單打及 1 雙打，必須四名球員到場方可開賽。

2.2 單打及雙打比賽同時進行，次序如下：

盤	主隊	客隊
1	第一單打	第一單打
2	第二單打	第二單打
3	雙打	雙打

2.3 每盤採（一盤六局）制，如每局分數到四十平分時，採用「刁時」先勝 2 分為勝。如局數至五局平分時，以先到七局者為勝。如局數至六局平手時，以採用「決勝局」。決勝局中，以先到七分者為勝，如遇五平手時，以連取兩分者為勝，如此類推。

2.4 所有賽事均採用 “No Let Rule”。

2.5 勝方得三分，負方得一分，棄權者負三分。

2.6 如得分相同時，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排列。

2.6.1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則以勝者為勝。

2.6.2 若有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依據積分相等的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2.6.3 若仍未能分出名次者，則以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盤數比例定名次。

2.6.4 若仍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盤數比例定名次。

2.6.5 如仍未能分出名次者，則計算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局數定名次。

2.6.6 若依據第 2.6.2 至 2.6.5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積分相同時，則再回復以第 2.6.1 項判定該兩隊名次。

2.7 如球員在比賽中受傷，而雙方領隊均認為該球員不能繼續比賽時，應判對方獲勝該盤，餘下賽事可更換球員。

3. 註冊證

3.1 比賽雙方球員應於開賽前列隊，由雙方領隊檢查運動員註冊證。未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

4. 裁判

4.1 參賽隊伍須負責委派兩名裁判。如有需要時，領隊可擔任裁判工作。

4.2 裁判應清楚地宣佈比數，並用紙筆詳細紀錄。

5. 比賽用球由大會供應。

校際保齡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保齡球總會所訂之最新比賽規則進行。
2. 報名
 - 2.1 每校可報男子公開組及女子公開組各一隊，每隊人數最少 3 人、最多 5 人，以團體賽形式進行。
 - 2.2 應按照運動員參賽的優先次序填寫報名表。
 - 2.3 由於時間及場地所限，如參加人數超越上限，將根據以下程序安排：
首先刪去參賽各校之第五位運動員，如仍超越人數上限，則刪去參賽各校之第四位運動員。
3. 比賽制度
 - 3.1 比賽分為個人賽及團體賽。
 - 3.2 個人項目
 - 3.2.1 每名運動員於指定球道上各自連續進行四局比賽，以四局總積分（連讓分）釐定個人賽名次。
 - 3.2.2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運動員最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名次排先；
 - 3.2.3 如再相同，則比較相關運動員次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名次排先；
 - 3.2.4 如再相同，則比較相關運動員第三佳一局成績，成績較佳者名次排先；
 - 3.2.5 如仍然相同，則相關運動員名次並列。
 - 3.3 團體賽
 - 3.3.1 團體總積分以個人賽各隊最佳成績之 3 名運動員名次總和計算，分數較低名次為先。
 - 3.3.2 如遇分數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隊伍在個人賽最佳成績之運動員名次計算，名次較高者為先；
 - 3.3.3 如再相同時，則比較相關隊伍在個人賽次佳成績之運動員名次計算，名次較高者為先；
 - 3.3.4 如仍然相同，則相關隊伍名次並列。
4. 讓分制度
香港保齡球青少年代表隊成員每局扣除 10 分讓分。
5. 運動員服裝
 - 5.1 同一參賽學校運動員必須依比賽通則穿著：
統一同色同款之上衣或體育服，必須印有校徽、校章或學校簡稱。
 - 5.2 運動員必須穿著圓領或有領 T 恤款式之運動上衣。
 - 5.3 運動員不得穿著背心、無袖上衣或牛仔褲作賽。
 - 5.4 男運動員必須穿著長褲作賽，女運動員並可穿著短褲作賽。

6. 領隊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校長向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於運動員註冊系統內提交。

7. 報到

- 7.1 報到時間需根據參賽人數作出編配，並將於比賽日期七天前於聯會網頁公佈。球道編排將於比賽當日公佈。
- 7.2 各校領隊必須親自於報到時段內報到，逾時者該校之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屆時大會將派發運動員號碼布及扣針予各校領隊。
- 7.3 運動員須於比賽前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予大會核對，未能出示其運動員註冊證者，一律不得作賽。
- 7.4 大會將於核對運動員註冊證期間同時檢查各參賽者之服裝，服裝不符合章則要求者，將不能作賽。
- 7.5 報到時間完結時，如球隊人數不足 3 人，該校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8. 記分證明

各參賽球員有責任在比賽後在記分紙上抄錄分數及簽署確實所得分數，如記分紙沒有參賽球員之簽名，分數亦會被列作確實分數，參賽學校亦不得異議。

9. 獎項

- 9.1 各組個人賽首八名運動員可各獲獎牌乙枚及證書乙張。
- 9.2 各組團體賽均設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牌 5 枚、獎盃乙個及證書 5 張。
- 9.3 各組於個人賽中擊出一局最高積分的運動員，可獲個人一局最高積分獎；如有同分者獲將相同獎項，運動員可獲獎盃乙個。

10. 上訴

- 10.1 任何投訴或抗議須由該校領隊於頒獎禮前以書面向賽會提交。
- 10.2 賽會對一切投訴事項擁有最終判決權。

校際排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依照國際排球聯會所訂之規則舉行。2025 - 2028 排球比賽規則會於校際排球比賽執行。

2. 裁判

2.1 各場比賽裁判及紀錄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

2.2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雙方可各派一名代表協助顯示分數，賽事分數以裁判及紀錄員之官方記錄為準。

3. 寒冷天氣之安排

3.1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於室外場舉行之比賽，個別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惟球衣仍必須符合排球章則要求。

3.2 如開賽時場地之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該場賽事取消。因各區氣溫可能不同故是項安排以每場比賽之實際情況由當場裁判作出決定，故球隊必須於開賽時間前到場地報到。

4. 比賽制度

4.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而棄權者負兩分。

4.2 遇兩隊同分時，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4.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用同樣方法計算局數。

4.4 所有賽事採用三局兩勝制。

5. 運動員服裝

5.1 除自由球員外，比賽球員穿上劃一顏色及款式之球衣。球衣前後佩有號碼。

5.2 自由球員的制服（或受重新指派的自己球員的外套或背心），主色必須與同隊其他球員明顯不同，並呈鮮明對比。兩名自由球員可以穿不同制服，並必須有別於同隊球員。

5.3 號碼應為 1 至 99 號，1-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5.4 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號碼顏色與球衣顏色及鮮明度須成對比。

5.5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

6. 比賽用球

球隊雙方須預備一個標準排球供裁判選擇作比賽用。如雙方未能提供者，則判雙方棄權論。

7. 網 高

男甲/男高：2.35 米 男乙：2.30 米 男初：2.25 米 男丙：2.20 米

女甲/女高：2.20 米 女乙：2.15 米 女初：2.15 米 女丙：2.15 米

8. 比賽中斷

8.1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應以下列方法處理。

8.1.1 裁判及場地主委須作書面報告，

8.1.2 已完成之局成績保留，

8.1.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

8.1.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

8.2 如因紀律問題而令比賽無法繼續，裁判及場地主委須書面向比賽/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適當處理。

9. 報到（不論前一場賽事是否延誤）

9.1 參賽隊伍應於賽程表列明之開賽時間 30 分鐘前，主動向裁判報到並領取比賽記錄表；

9.2 應於賽程表列明之開賽時間 15 分鐘前，將填妥之比賽記錄表交給裁判；

9.3 如未能於賽程表列明之開賽時間前將填妥之比賽記錄表交給裁判，將判作棄權論。

全港中學校際三人籃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及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2.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負兩分。棄權之記錄為十比零。

(i) 若兩隊積分相等，則以該兩隊之間比賽之勝負而定，勝者佔先。

(ii) 若有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則適用第二個判定標準：即依據積分相等的數隊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

若依據第二個判定標準仍然相等時，則再依據該數隊之間的比賽的得失分之差判定之。

若仍相等，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平均得分最多（不包括因對隊棄權而獲得的分數）排先。

若仍相等，則再依據該數隊在該組所有比賽的得失分之差判定之。如以上未能分勝負應抽籤決定名次。

2.2 若依據 2.1(ii)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適用 2.1(i)款之判定標準。

若依據 2.1(ii)款仍餘兩隊以上仍相等，再依據 2.1(ii)款之第一段再重複判定一遍。

3. 比賽用球

所有組別賽事採用 3x3 比賽用球。

4. 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

4.1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

4.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顏色不限。

4.3 球衣前後必須佩有號碼，號碼顏色應與球衣主色有明顯分別及鮮明度須成對比。

4.4 球衣號碼前面應為 10 厘米高，而後面號碼應為 20 厘米高。

4.5 球隊應使用 0 及 00、及 1 至 99 號的號碼，全隊不能有雙重號碼，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4.6 球衣顏色

4.6.1 球衣須以單一顏色為主。

4.6.2 賽程表上先排名的球隊（主隊）應穿著淺色球衣。

4.6.3 賽程表上後排名的球隊（客隊）應穿著深色球衣。

4.6.4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灰色球衣。

4.6.5 淺色為白色或黃色。

4.6.6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比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4.7 球員如於球衣或號碼衣內穿著短袖上衣，全隊球員必須劃一穿著同色同款之短袖上衣。
- 4.8 所有在上身的保護裝備及貼布的顏色，全隊必須一致。
- 4.9 在室外比賽時，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球員可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或長褲保暖（不需全隊穿著），但有關之長袖上衣顏色必須全隊一致。
- 4.10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5. 比賽制度

- 5.1 每隊最多可派出 5 名球員，包括 3 名場上球員及 2 名替補員。必須有 3 名場上球員才能開始比賽。
- 5.2 上年度男子高、初級組十六強為本年度男子高、初級組的種籽學校；女子高、初級組八強分別為本年度女子高、初級組的種籽學校。
初賽分組進行單循環制，每小組 3 - 4 隊，各組首名進入複賽，複賽以單淘汰方式進行。本年度之比賽成績將作為來年度之種籽排名參考。

6. 比賽規則

- 6.1 比賽時間為每場 10 分鐘，最後兩分鐘會按一般球例在死球時停錶，其他時間除暫停外，一概不停。
- 6.2 加時開始前應有 1 分鐘休息時間。加時中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 6.3 比賽開始的球權以擲毫決定。擲毫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進行的加時的球權。
- 6.4 每場得分限制為 21 分。常規比賽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此「突然死亡」規則僅適用於常規比賽時間，而不適用於可能進行的加時情況。
- 6.5 在圓弧內投球中籃，應獲得 1 分。若在圓弧外投球中籃，應獲得 2 分。
- 6.6 每隊有暫停 1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必需經由球員要求暫停。
- 6.7 投籃時鐘為 12 秒。若沒有設置投籃時鐘，裁判應讀倒數最後 5 秒鐘以作警告。
- 6.8 若投籃犯規發生在圓弧內，罰球 1 次。若犯規發生在圓弧外，罰球 2 次
- 6.9 除了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外，個人犯規不會紀錄於分紙上，即不設個犯滿離場。
- 6.10 球隊犯規限制為 6 次。
- 6.11 球隊犯規達 7、8 及 9 次罰則為罰球 2 次。
- 6.12 當球隊犯規達 10 次以上罰則為罰球 2 次外加球權。
- 6.13 技術犯規罰則為罰球 1 次，球權不變。
- 6.1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為罰球 2 次。若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以上，罰球 2 次及球權，並計算球隊犯規 2 次。
- 6.15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為罰球 2 次及球權，並計算球隊犯規 2 次。
- 6.16 球中籃後的球權：防守方在球籃下方獲得球權，運球至圓弧外或傳球至圓弧外球員。
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方的「無撞人半圓」區域進行防守
- 6.17 死球後的球權：在圓弧外(圓弧頂)進行球權轉換。
- 6.18 防守籃板球或攔截球後的球權需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

6.19 跳球情況的球權由防守方獲得球權。

6.20 替補需在死球情況下，進行球權轉換前進行。替補員待被替補球員在正對球籃的端綫離場並與他進行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場。替補無須裁判和記錄台人員執行。

6.21 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則被視為在「圓弧外」。

7. 領 隊

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最少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學體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在場內陪同參賽學生，直至比賽完畢為止。登記方法：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

8. 裁 判

由賽會委派裁判員。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

9. 紀 律

當球員因取消資格犯規而被罰出場，裁判應向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而該球員亦將被取消參與當屆餘下比賽的資格。

10. 比賽中斷

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未能完成比賽（包括加時時段）而決定重賽時，保留當場所有記錄（包括成績及犯規記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

11.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全港中學校際女子足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所定訂之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若參賽隊伍達十六隊或以上，根據上年度成績及升降制度，首八名之隊伍將分配到第一組，其餘隊伍將分配到第二組。如參賽隊伍少於十六隊，所有隊伍將分配到同一組別作賽。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3.1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得零分，棄權得負三分。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

3.2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如打和時，則以 3.6 至 3.8 款方法制定名次。

3.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3.4 如未分名次，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3.5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

3.6 如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

3.7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

3.8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紅牌 3 分黃牌 1 分，分數小者佔先）定名次。

3.9 若再相同，最後則由比賽/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

3.10 若依據 3.3 至 3.8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3.2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若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再依據 3.3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

3.11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不設加時，賽事將根據國際足球總會規定以射点球定勝負。

~ 雙方隊伍各射三球。

~ 每隊派球員輪流主射。

~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 如第一輪射球完結後仍賽和，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4. 出賽及替換人數

4.1 每場比賽每隊可派出場球員七人。

4.2 在每場比賽出場紙可填十五名球員

4.3 球隊須至少有五名球員方准出賽。

5. 比賽用球

5.1 四號足球。

5.2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則判雙方棄權。

6. 球員裝備

運動員可穿著球靴。運動員必須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不容許穿著船襪。

7. 顏色

7.1 球衣顏色請參照比賽通則。

7.2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7.3 球員可以在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而選擇穿著的球員所有長袖上衣的顏色必須一致。

7.4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7.5 隊長必須佩戴鮮色臂帶。

8. 保護裝備

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並獲批准。詳情請參考網頁中“足球比賽申請使用保護裝備手續”

9. 裁判員

9.1 裁判員由比賽委員會委派。

9.2 如遇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內缺席，則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而賽事亦需在指定開賽時間十分鐘內開始。

9.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10. 比賽時間

每半場二十分鐘，場間五分鐘休息。

11. 紀律

11.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11.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裁判員應向比賽/管委會提交書面報告。

11.3 被罰紅牌或累積兩次黃牌之球員，須自動於下一場賽事停賽。嚴重之紀律個案由會方紀律小組處理。

11.4 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當值監場，負責處理突發事故。

11. 替換球員

在每場比賽中每隊可替換球員五人。每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如中場休息時替換球員，該次替換並不會計算在三次替換機會之中。

12.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如需安排重賽，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

全港中學校際體操比賽章則

1. 組別

設男子組及女子組：甲組、乙組、丙組。

2. 比賽項目(暫定)

組別 /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自由體操	跳馬	單槓	雙槓	自由體操	跳馬	平衡木	高低槓
甲組	✓	✓	✓	✓	✓	✓	✓	✓
乙組	✓	✓	✓	--	✓	✓	✓	--
丙組	✓	✓	--	--	✓	✓	--	--

2.1 甲組：包括團體、個人全能及單項

2.2 乙組：包括團體、個人全能及單項

2.3 丙組：包括團體及單項

3. 報名資格及人數

3.1 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1隊，每隊最多報5人，最少報3人。

3.2 個人全能及單項賽每校每組報名總人數最多15人。(參加個人全能運動員必須完成所屬組別之所有項目)

4. 「教練證」申請方法

4.1 為加強及保障運動員在比賽期間之安全，所有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主辦的賽事，在比賽場區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的人士，必須成為體操總會之註冊教練或體育教師。

4.2 於比賽期間，教練證持有人必須配帶「教練證」才能進入場區保護及協助運動員作賽。

4.3 有關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教練事宜，請聯絡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查詢。

5. 比賽服裝

5.1 運動員應穿著合適之比賽服裝，如不符規定者，將被扣分。

5.1.1 甲組必須穿著體操服（按國際體操聯盟的比賽規則）。

5.1.2 乙組及丙組可穿著體操服或學校運動服

5.2 參加團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劃一比賽服裝。

5.3 所有參賽運動員號碼由賽會編訂，並由賽會提供號碼布。參賽運動員必須佩戴號碼布方能出賽，號碼布可用針線/扣針縫合於比賽服裝背面，以清楚顯示為準。

6. 比賽規則

6.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所訂之規則及學體會所訂之「中學體育比賽通則」執行。

6.2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6.3 所有裁判員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派出及執法。本賽事不設上訴，所有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總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

6.4 所有評分準則將依照『**2025-2028年國際體操聯盟-評分規則**』執行。

6.5 有關比賽動作及評分準則資料，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編定。詳情請瀏覽學體會及體操總會網頁。

全港中學校際曲棍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曲棍球聯合會所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球隊名次之制定
 - 2.1 若男子公開組 / 女子高級、初級組之參賽隊伍均達十六隊或以上，將會根據上年度比賽之成績，將頭八名參賽隊伍分配於第一組，其他參賽學校則分配於第二組。否則，所有參賽隊伍將分配於同一組別作賽。
 - 2.2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而負方得零分，棄權得負三分，棄權之記錄為三比零。
 - 2.3 如遇兩隊或以上同分時，處理如下：
 - 2.3.1 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2.3.2 如未分勝負，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 2.3.3 如仍未分勝負，以該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 2.3.4 如仍未分勝負，則由比賽管理委員會抽籤定名次。
 - 2.4 如在準決賽或冠軍賽打和時，比賽不設加時，即時以互射一對一點球定勝負。如完結後仍賽和，則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3. 比賽隊伍
 - 3.1 男子：公開組
 - 3.2 女子：高級組（甲及乙一）及 初級組（乙二及丙）
4. 比賽用球
參賽隊伍須各自供應一個標準曲棍球。
5. 註冊證
參賽球員必須註冊並於比賽前出示註冊證。
6. 球員及裝備
 - 6.1 球隊須有至少八名球員方可開始及繼續球賽。
 - 6.2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隊，在其註冊組別中比賽。
 - 6.3 球員必須佩戴護脛。
 - 6.4 守門員必須帶上頭盔方可出賽。
 - 6.5 於短角球（Penalty Corner）時，所有防守球員必須佩戴頭盔或防護面罩。
 - 6.6 建議運動員使用護口膠。
7. 球衣顏色
 - 7.1 所有比賽服之上衣背後必須佩有號碼，全隊不能有重覆號碼。
 - 7.2 服裝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項。
 - 7.3 球衣顏色請參照比賽通則第八項。
 - 7.4 隊長應佩戴鮮色臂帶。
 - 7.5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7.6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8. 裁 判

各場比賽裁判由中國香港曲棍球總會委派。

9. 比賽時間

9.1 男子公開組及女子高級組：共四節，每節十五分鐘。

9.2 女子初級組：共四節，每節十二分鐘。

9.3 賽事不設停錶。

10. 紀 律

如有運動員被罰離場（紅牌），裁判員應向主委提交書面報告。

11. 替換球員

在每場比賽中，替換球員不限。

全港中學校際拯溺比賽章則

1. 參賽資格及報名

- 1.1 男、女子高級組：持有甲組或乙一組註冊證之學生參加。
- 1.2 男、女子初級組：持有乙二組或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參加。
- 1.3 每項個人項目只可填報二人，而接力項目只可填報一隊。
- 1.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最多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項目。

2. 比賽項目

- 2.1 個人項目：
 1. 200 米游泳障礙賽
 2. 100 米混合拯救賽
 3. 100 米穿蛙鞋運送假人賽
 4. 50 米運送假人賽
 5. 100 米穿蛙鞋拖帶假人賽
 6. 200 米超級施救員賽
- 2.2 接力項目：
 1. 4x50 米混合接力賽
 2. 4x25 米運送假人接力賽
 3. 拋繩賽

3. 換人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如運動員生病或受傷而有醫生紙證明者，始可以在比賽當日向召集人申請換人。後補運動員亦須遵守章則 1.4 之規限。

4. 裁判

- 4.1 技術裁判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委派。
- 4.2 參賽學校須委派一位體育教師或職員擔任裁判工作。如拒絕委派者，管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比賽規則

- 5.1 除特別聲明外，全部採用國際救生總會最新規定之競賽規則<ILS Competition Rulebook 2025 edition (Revised May 2026) <https://www.hklss.org.hk/zh-hant/works/subpage/21/> 及學體會「中學體育運動比賽手冊之通則」執行。
- 5.2 報到程序
每項目將宣布召集兩次。運動員應向召集處報到而不能直接前往起點。召集程序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帶領運動員前往起點。
- 5.3 運動員在召集時，必須出示本年度學生運動員電子註冊證（下稱註冊證），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電子證 E - card」標記，方為有效。否則不能出賽，判作棄權。
- 5.4 所有項目均為決賽，以時間(電子計時)定名次。
- 5.5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布後方可離開。如賽事須要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被取消。
- 5.6 凡參加接力隊的學校，須於該項接力賽事進行前 90 分鐘，將參賽名單交到記錄室，逾時作棄權論。賽會將於召集前整理有關名單，必要時重新分配線道。
- 5.7 非比賽之參與者須符合下列要求
 - 5.7.1 拋繩賽中之溺者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並於召集時出示註冊證。
 - 5.7.2 協助扶持假人之學生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運動服裝，並於召集時出示註冊證。

6. 計 時

- 6.1 康文署泳池如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則以該系統為正式計時。
- 6.2 如遇電子計時系統失靈，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均以手計時間為正式成績。而紀錄亦以正式成績為準。
- 6.3 若運動員在比賽中刷新香港紀錄，而他/她持有中國香港拯溺總會基本銅章或以上，可獲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承認為新香港紀錄(只限電子計時項目)。

7. 計分方法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 7.1 若名次相同時，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7.2 如組別總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細則處理：-
 - 7.2.1 學校獲較高名次（先計算冠軍數目，再相同則計算亞軍，如此類推直至第八名）之數目，多者勝出，如仍相同；
 - 7.2.2 計算破紀錄的項目，項目多者勝出；
 - 7.2.3 如仍相同時，則相同名次。
- 7.3 如團體總積分相同而影響獎項頒發時，則以下列細則處理：-
 - 7.3.1 學校獲較高名次（先計算冠軍數目，再相同則計算亞軍，如此類推直至第八名）的組別多者勝出，如仍相同；
 - 7.3.2 計算同分學校的初級組分數，再相同則計算高級組；
 - 7.3.3 如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出名次。

8. 獎 項

- 8.1 個人賽 - 每項目設冠、亞、季、殿獎牌及證書。
- 8.2 團體賽 - 每組設冠、亞、季、殿獎盃。
- 8.3 團體總錦標 - 設男、女子組團體冠、亞、季、殿獎盃。將計算其高級組及初級組團體得分總和，分數最高之學校獲得。

9. 抗議及上訴

- 9.1 有關技術規則之抗議及上訴
 - 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方可進行抗議及上訴，並由該校領隊老師提出。
 - 2. 領隊老師應於宣布相關成績後 15 分鐘內向賽會辦事處提出口頭抗議。在提出口頭後的 15 分鐘內向賽會辦事處呈交抗議/上訴表。
 - 3. 總裁判會就有關抗議作出裁決。如學校不服總裁判之判決時，須於收到判決後 30 分鐘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4. 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9.2 有關賽事管理工作之上訴
 - 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方可進行上訴，並由該校領隊老師提出。
 - 2. 賽事管理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10. 器 材

- 10.1 除蛙鞋需要自備外，其他比賽器材一律由賽會提供。有關器材款式，請直接與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職員聯絡。

全港中學校際投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中國香港投球總會所定訂之比賽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分為甲組、乙組及丙組賽事。若甲、乙、丙組之參賽隊伍均達十六隊或以上，將會根據上年度比賽之成績，將頭八名參賽隊伍分配於第一組，其他參賽學校則分配於第二組。。否則，所有參賽隊伍將分配於同一組別作賽。

2.2 每一運動員只能填報一隊，而她必須參加其持有之有效註冊證的賽事。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3.1 勝一場得三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棄權者得負三分。

3.2 若兩隊積分相等，將以下列方法處理：

3.2.1 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

3.2.2 如該兩隊之間的比賽打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平均得失球率定名次。

3.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處理：

3.3.1 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平均得失球率定名次。

3.3.2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之平均得失球率定名次。

3.4 平均得失球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總入球}}{\text{總失球}} \times \frac{100}{\text{比賽場數}}$$

3.4.1 棄權者的賽事，將計算在相關球隊的比賽場數內；若是對手棄權，該場賽事的比賽場數則不計算在內。

3.5 若依據第 3.3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應依據第 3.2 項之判定標準定名次。

4. 比賽時間

4.1 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

4.2 如淘汰賽階段賽事賽和，將加時三分鐘，再和則以黃金入球定勝負。比賽進入黃金入球時段，一經有入球，賽事立即結束，而所有仍未執行之罰則應繼續執行，所獲分數計算入全場正式比數。

5. 比賽用球

比賽用球應為五號投球或英式足球。

6. 註冊證

各運動員必須辦妥註冊手續及於比賽前出示註冊證。

7. 裁判

各參賽學校須提供一名裁判，而該裁判須曾參加中國香港投球總會主辦的裁判訓練班。未能提供裁判的學校可被判棄權。

8. 球衣顏色

- 8.1 參賽學校須於賽前申報其球衣顏色，並應避免比賽時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
- 8.2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8.3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校際七人欖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國際欖球理事會之七人欖球賽例舉行。

2. 比賽制度

- 2.1 初賽階段將以單循環作賽。
- 2.2 隊伍將根據初賽成績進入淘汰賽。
- 2.3 將根據參加隊數進行盃賽/碟賽/碗賽/盾賽。
- 2.4 最佳成績的排列以小組賽計分方法計算。

3. 球隊名次之制定

3.1 勝方得三分，負方得零分，打和者各得一分，棄權者得負三分（棄權之記錄以失 4 個“入球及得益射門”論，即二十八比零）。

3.2 小組初賽

- 3.2.1 小組初賽不設加時。
- 3.2.2 如有關隊伍同分時，則以得失球比率定名次；
- 3.2.3 如再相同時，則以入球分數較多者排先；
- 3.2.4 如仍未分勝負，則以對賽成績定名次；
- 3.2.5 如以上未分勝負，兩隊分數依然相同，並以擲毫決定出線權。

3.3 淘汰賽及決賽加時

- 3.3.1 如在指定時間內兩隊未能分出勝負，將休息 1 分鐘，其後採取「黃金得分制」加時比賽 5 分鐘，先得分隊伍為勝；
- 3.3.2 如加時比賽後兩隊分數仍然相同，將以比賽中首先取得入球的隊伍為勝；
- 3.3.3 如仍未分勝負，將以擲毫決定出線權。

4. 比賽隊伍

- 4.1 設男子甲、乙、丙組。
- 4.2 設女子高級組及初級組。
- 4.3 因應國際欖球理事會頒佈之安全守則，為保障青年球員安全，對賽球員年齡不可超過四年。在 4.4 及 4.5 項的括號內列出之年份或以後出生的學生，將不可參加相關組別賽事。
- 4.4 男子組
 - 甲組（2012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乙組（2015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丙組（2017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4.5 女子組
 - 高級組（2012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初級組（2016 年或以後出生者不能參加）
- 4.6 每場比賽可提名 12 名註冊運動員作賽，每場比賽限 7 人在場上及 5 人於後備席，最少 5 名球員方可作賽。
- 4.7 所有後備球員必須穿上後備席上的背心。
- 4.8 球員更換次數不限，必須於賽事停頓時進行。

5. 運動員服裝

- 5.1 所有球員須穿上印有該校名稱或簡寫或校徽之運動服裝，球衣須為同一款式及顏色，而球衣背後需印上球員號碼。
- 5.2 如球員未能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的球衣，必須穿著由大會借用之球衣，否則可被拒絕出賽。
- 5.3 如對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大會將以擲毫決定所屬球隊更換由大會借用之球衣。
- 5.4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5.5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6. 裝備

- 6.1 球員必須穿運動襪及運動鞋（禁止穿著金屬釘運動鞋）作賽。
- 6.2 球員必須配帶牙膠，否則大會/球證有權禁止該球員作賽。

7. 領隊

- 7.1 參賽運動員需由學校全職職員或由校長向聯會申請所授權的非學校教職員領隊帶領出賽，直至比賽完結。「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表」需於執行領隊工作四個工作天之前於學生運動註冊系統內辦理。
- 7.2 所有參賽學校負責老師/領隊必須出席由聯會及中國香港欖球總會合辦之「賽前老師/教練工作坊」方可參賽。

8. 報到

- 8.1 所有球員必須出示運動員註冊證方可作賽。
- 8.2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事前填交運動員責任聲明書（家長同意書），沒有聲明書之球員將不准作賽。
- 8.3 各隊伍需於賽前換妥球衣及填妥球員出場名單，並於比賽 20 分鐘前到達所屬場地後備席予工作人員核對。如在指定開賽時間仍未能作賽者，則判棄權論。

9. 獎項

各組設冠、亞、季、殿軍，可獲獎盃乙座及獎牌 12 枚。盃賽/碟賽/碗賽/盾賽的冠軍隊伍將獲欖球總會另頒發獎盃乙座。

10. 紀律

- 10.1 黃牌：球員在比賽中被黃牌警告，該球員將會被罰離場比賽時間兩分鐘，該段時間將由被罰球員在指定位置坐下後開始計時。當該段時間完結後，該被罰球員可以在下一死球經球證示意後回球場作賽。當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收到兩面黃牌，即等於一面紅牌，該球員將被逐離場，不能再參與該場餘下比賽並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當球員於同一賽事累積 3 面黃牌，該球員將會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
- 10.2 紅牌：當球員被出示紅牌後，該球員即被勒令離場，並不能參與該場比賽，並於下一場比賽停賽一場。
- 10.3 如參賽學校(包括其教練，球員，教師及支持者)於比賽其間違反規則，蓄意影響賽事進行，言語或身體攻擊其他人（包括球證，職員，工作人員，其他參賽學校等），大會有權即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所得之成績亦會作廢，並保留進一步追究權利。

11. 上訴

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判決為準，不設上訴。

全港中學校際壘球比賽章則

為配合全港中學校際壘球比賽需要和適應場地設施，本章則提供部份補充辦法和臨場特殊規則。其他無列出之規則，一律參照世界棒壘球總會 (WBSC) 2022-2025 壘球規則 (快投) (WBSC FPPR) 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HKSSF) 所訂之比賽制度及通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有權對所有競賽規則及賽程作出補充和修訂，但會作事前通知。

1. 參賽資格

- 1.1 參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男、女學生分開作賽；
- 1.2 每場比賽必須有校長委派之教練或學校人員到場；
- 1.3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為應屆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註冊運動員；
- 1.4 每場比賽每隊只容許最多十五名同校合乎資格之球員參賽；
- 1.5 若開場時球員仍未到達球場，學校負責人員可在出場紙上預先填上球員姓名。有關球員到場後必須向記分員核實身份，該球員只容許以後備球員身份加入比賽；
- 1.6 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界運動員註冊證，並需要在比賽前交給記分員核實身份。

2. 主、客隊

- 2.1 每場比賽由擲毫決定主隊和客隊；
- 2.2 客隊先進攻、主隊先防守。

3. 比賽場地

- 3.1 壘間距離 = 18.29 米 (60 英尺)；
- 3.2 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頂點之距離：女子 = 12.2 米 (40 英尺)；
- 3.3 投手板前緣中點至本壘板斜邊頂點之距離：男子 = 13.11 米 (43 英尺)；
- 3.4 全壘打：
 - 3.4.1 天光道球場：
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超越外野藍色保護圍板。
 - 3.4.2 石硤尾 3 號場及 4 號場 (近更衣室之場地)：
3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全壘打線外範圍 (標誌筒將放於線外)；
4 號場：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外野混凝土跑步徑或以外範圍。
- 3.5 球例規範進佔兩壘 (石硤尾場地)：
 - 3.5.1 3 號場：擊出之界內滾地球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或裁判員) 彈過或碰撞外野標誌筒、滾出外野標誌筒範圍，或進入死球區域；
4 號場：擊出之界內滾地球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或裁判員) 進入外野混凝土跑步徑，或進入死球區域；
以上情況判死球，給予擊球員進佔兩壘，另給予所有跑壘員於投球時所佔領之壘包位置，再進兩個壘；
 - 3.5.2 若比賽進行中，防守球員將球誤傳至球場死球界外 (不論該球在出界前有否接觸到防手球員或裁判員)；判死球，給予擊跑員及壘上跑壘員於球離開防守球員時

已佔有之壘再進兩個壘；若申訴跑壘員當接殺高飛球時離壘過早或跑壘時漏觸壘包，跑壘員可重踏壘包後再次進壘。

4. 三振出局

不採用三振不死規則，若擊球員未能擊出第三個好球，無論捕手是否漏接，判擊球員出局。如未成第三出局，維持活球狀態。

5. 奪權比賽

5.1 比賽開始列隊或比賽進行中時，球員人數不足，判「奪權比賽」，

判比賽沒違規的球隊獲勝。列隊時人數不足定義為：

a) 在場球員不足 9 人；

b) 當隊伍使用 FLEX/DP 時，非 FLEX/DP 球員未有到場，

而餘下的在場球員不足 10 人。

5.2 首輪奪權比賽違規隊伍的失分數以同組循環賽事中最大失分數成績計算，其他情況的奪權比賽也按此條款執行

6. 比賽時限

6.1 所有比賽會依時開賽，不接受延時申請；

6.2 比賽前不容許隊伍作內場熱身訓練；

6.3 「領先規則」

首輪不採用「領先規則」，比賽要達至賽制時限；

複賽和決賽則採用「領先規則」，三局相差十五(15)分或以上、四局相差十(10)分或以上，五局或以上相差七(7)分或以上，即提前結束比賽。

6.4 首輪：

6.4.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 計算，達者為先；

6.4.2 比賽達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 不再開新局，若完整局時得分相同，則判賽和；

6.4.3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 及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前，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前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4.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6.4.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二十分鐘 (80 分鐘)，主隊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比賽即時結束；或主隊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5 複賽：

6.5.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 計算，達者為先。

6.5.2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 不再開新局，賽和除外；

6.5.3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到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若比賽仍然賽平手，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複賽不設和局；

6.5.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 或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先，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先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5.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比賽即時結束；

6.5.6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三十分鐘 (90 分鐘)，主隊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比賽即時結束；或主隊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6 決賽：

6.6.1 比賽時間以七局或時限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計算，達者為先。

6.6.2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不再開新局，賽和除外；

6.6.3 比賽完成七局或完局時已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若比賽仍然賽和，則以「突破僵局」方式直至比賽勝負分明為止；決賽不設和局；

6.6.4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 或至完成上半局，如主隊領先，比賽即時結束；如客隊領先或雙方得分相同，比賽必須繼續至主隊反勝或至完成整局為止；

6.6.5 比賽時間達一小時四十分鐘 (100 分鐘)，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或領先 9 分及獲得一出局，或領先 8 分及獲得兩出局，比賽即時結束。

6.7 突破僵局：

只用於複賽及決賽，上局攻隊之末棒球員，延長局時即為二壘跑壘員，然後開始比賽，直至勝負分明為止。

7. 首輪比賽計分方法

7.1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1 分；負一場得 0 分；棄權扣 3 分，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7.2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按以下層次排列名次：

7.2.1 按勝者為勝決定名次，勝方在前；

7.2.2 若比賽賽和，則計算兩隊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7.2.3 如再相等，則計算兩隊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安打總數決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7.2.4 如再相等，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安排抽籤決定。

7.3 如遇超過兩隊積分相等，按以下層次排列名次：

7.3.1 按照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互相對壘之成績決定名次，勝率高的排列在前。第二最高勝率的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勝率的兩隊則照 7.2 規例排列名次；

7.3.2 若有兩隊以上勝率相同，則計算有關隊伍在循環比賽中互相對壘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最少者名次列前；第二最失分少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失分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7.3.3 如再相等，則計算隊伍在所有循環比賽中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失分少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總失分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 7.3.4 如再相等，則計算隊伍在循環比賽中的安打總數決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第二最多安打數者排列第二位，如此類推。若有相同總安打數的兩隊或以上則照 7.2 和 7.3 規例排列名次；
- 7.3.5 如再相等，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安排抽籤決定。

8. 第九擊球員

- 8.1 採用每局九名擊球員為限；
- 8.2 守方不能對第九擊球員不投球故意四壞球 (Intentional Base on Balls without pitch)，即不能對第九擊球員行使 WBSC FPPR 5.5.1(c) 2；
- 8.3 若比賽仍少於 3 人出局，第九擊球員變成擊跑員，或擊球員出局後壘上仍有跑者，仍為活球狀態；防守球員可選擇照常防守或將球傳回本壘完局；
- 8.4
- a) 下列為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四壞球/觸身球/ 擊出場地二壘安打：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時所在壘包進兩壘後完局。
註：因不採用三振不死，當三振投球進入死球區，擊球員出局。如仍少於 3 人出局，跑壘員由投球時所在壘包進兩壘後完局；
 - b) 下列為延遲死球狀態，當第九擊球員：
被妨礙打擊/擊出違規投球：
攻方可選擇維持打擊結果，或改以擊球員及跑壘員由投球時所在壘包進兩壘後完局；
 - c) 當第九擊球員完成打擊後，攻方球員出局並同時形成死球狀態，
如妨礙守備/違規打擊等，視為在死球一刻完局；
 - d) 當第九擊球員完成打擊後，如球因暴傳進入死球區，依本章程 3.5.2 判決後完局。
- 8.5 在 8.3 - 8.4 所述的完局情形後，守方可對跑壘違規申訴造成出局或無效得分，唯程序需依 WBSC FPPR 1.2.5 及 1.2.6 下執行。
註：除非申訴形成第三出局，且該出局為封殺出局或影響後位跑壘員無法得分，否則申訴不會影響其他跑壘員或擊球員在 8.3 a)或 b)的進壘或得分。

9. 出場名單

- 9.1 出場名單正本及學界運動員證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交到記分員驗證，隨後相方交換出場名單副本；
- 9.2 當出場名單交到記分員後不得隨意更改名單或位置，其後之修改則要按替換球員程序處理；
- 9.3 領隊人員或老師必須將球員（包括後備球員）之全名、球衣號碼及守備位置清楚地填寫出場名單上；
- 9.4 負責領隊之人員或教練必須將名字填寫及簽署於出場名單上。

10. 比賽改期

- 10.1 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時遇場地欠佳、天氣惡劣、天色昏暗或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級別 10+)，裁判會根據情況決定能否作賽，比賽隊伍必須服從；
- 10.2 天氣或場地欠佳
- 10.2.1 因天氣或環境欠佳而被裁判暫停比賽，將按情況採取封局形式，需另擇日期補賽，並依封局時的出場名單及局數繼續比賽至指定時間。
- 10.2.2 若原本名單上的球員未能出席補賽，球隊必須依照替補規則更換球員；
- 10.2.3 若比賽在未完成兩(2)整局時停賽，封局改期完成比賽；
- 10.2.4 比賽完成三整局或多於兩(2)整局，若比賽在未開新局時停賽，比賽結束，不會補賽；若比賽開始了下一新局時停賽，封局改期至完成比賽；
- 10.2.5 比賽已完成三整局或多於兩(2)整局，比賽至完成下一局的上半局或當進行下半局時停賽，若主隊領先，比賽結束，不會補賽。
- 10.2.6 比賽已完成兩(2)整局或多於兩(2)整局，比賽至完成下一局的上半局或當進行下半局時停賽，若客隊領先，而主隊仍未完成進攻或未能反勝，封局改期完成比賽。

11. 球員替補

先發球員被離場後，可再上場一次，但僅限返回原本的打序位置。

使用機動球員(FLEX)和指定球員(DP)的話，機動球員(FLEX)只能在先發指定球員(DP)棒次進行進攻。

12. 投手熱身

- 12.1 首局比賽或更換投手時，投手有五個投球練習；
- 12.2 其他開局則以三球為限
- 12.3 在同一局回到投手位置的投手不設練習。

13. 臨時跑壘員

- 13.1 二出局時，若首上半局先發名單上或上半局名單上的捕手或投手在壘上，可使用「臨時跑壘員」代跑。當選擇使用時，須告知主審，臨時跑壘員應為此時沒有在壘上的最後一棒。
- 13.2 如隊伍使用錯誤的臨時跑壘員或突破僵局跑壘員，在最少一個投球或違規投球後該球員仍在壘上，此時在對隊促請裁決下會該跑壘員被判出局

14. 比賽裝備

- 14.1 同隊球員必須穿著顏色及款式相同並有明顯背號的比賽球衣，同一球隊的比賽球衣不可以有相同背號。背號只能選用 01 至 99；
- 14.2 男子隊防守時必須配戴合規格之壘球帽(鴨舌帽)，捕手除外；
- 14.3 捕手、擊球員和跑壘員必須配戴經認可的安全頭盔；
- 14.4 所有球員不得穿著金屬釘片鞋；
- 14.5 服裝上不得縫上閃亮物和金屬扣；，

- 14.6 所有比賽球員不得配戴被球證認為有危險的飾物；
- 14.7 由 2027 年度起，比賽用之球棒必須附合 WBSC Approved Official Softball Bat 之認證標誌。
- 14.8 依球員出生年份計算，不滿 14 歲的球員在防守內野時必須佩戴面罩，打擊時則必需佩戴附有面罩的頭盔。（可於比賽前向場務借用）。

15. 提訴與申訴

- 15.1 裁判及計分員由主辦單位提供；
- 15.2 所有「提訴」必須於下一投球前、或最後一位球員/裁判員離開球場之前提出，球員資格問題除外，否則將不獲受理。
- 15.3 裁判只接受下列事項的「提訴」：
 - a) 裁判員誤解比賽規則；
 - b) 裁判員不履行正確規則處理所發生之情況；
 - c) 對於違規情況，不履行正確的罰則。

16. 面授機宜

- 16.1 每局比賽進攻則可要求一次教練進場與任何一位球員商討的暫停，而防守則全場有三次此類的暫停。
- 16.2 在突破僵局情況下，防守和進攻隊伍每延長局可獲各多一次此類暫停的機會。
- 16.3 攻隊的面授機宜：若領隊或教練堅持同局再一次面授時，則判領隊或教練驅逐離場；
- 16.4 守隊的面授機宜：若領隊或教練超過面授次數後堅持再一次面授時，則判投手為違規投手，在此場餘下時間只可擔任投手以外的防守位置。

17. 不君子行為

- 17.1 如擊球員在擊球後在裁判認定下不慎將球棒拋向球員或裁判方向，不論是否有擊中球員，視為不君子行為。在不影響守備下，該球維持為活球狀態。
所有防守行為完結後，攻方全隊會被警告，同隊有球員再犯會在當下相關守備行為結束後被驅逐離場。
- 17.2 球員、教練或領隊均不得對職員、觀眾或對方球員發生有損運動員風度之行為，若仍然輕蔑裁判警告，裁判有權將違規者「驅逐離場」。
- 17.3 若情況嚴重，大會有對該名球員、教練或領隊作出停賽處分，停賽場賽將由賽會參考 WBSC 同類指引，由賽委會決定。

18. 球員流血規則

- 18.1 在比賽中，若球員因傷流血，在短時間內流血不停，或其球衣服沾污血跡，則該員必須更換退場，除非已止血，清洗乾淨及覆蓋，如有必要須更換球衣服，始得上場繼續比賽；
- 18.2 退場處理受傷之球員，可由一名「暫代球員」代理，其可代理該局的剩餘部份及下一完整局。

18.3 如受傷球員未能止血，則該隊必須依換人規則作出替換。

19. 球員義務

比賽隊伍必須保持場地及球員席的整潔。

附例

本附例適用於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九及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分會主辦之各項中學體育活動，現修訂後，適用於港九新界中小學地域及各區之比賽附例。在本附例中除特別聲明外：

「聯會」即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董事會」即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董事會。

「分會」即聯會之港九及新界中小學地域或區分會。

「會員學校」即聯會註冊的港九及新界中小學地域或區分會之會員學校。

「工作天」之定義不包括星期六。

1. 會員註冊

規則

- 1.1 除特別聲明者外，經聯會註冊之各分會會員學校學生均可參與分會所舉辦或批准之各項運動比賽。
- 1.2 會員學校須遵守聯會所訂之註冊程序及規則。
- 1.3 各校學生於申請註冊時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日期等，須由校長簽署證明。若學校委派老師負責註冊事宜，則老師所犯之錯誤亦須由學校承擔。在符合聯會之註冊規定後，即由聯會發給正式學生註冊證，證上列有學生之姓名及註冊編號。
- 1.4 任何會員學校已註冊之學生只能代表該校在該年度參加聯會及分會主辦的比賽。然而，如在同一年度內，轉校生未曾代表舊校參加比賽者，則該生在該年度內可向聯會註冊，代表新校參加比賽。如會員學校於學期中收取新生，並為該生辦理註冊，則學校須確保該等學生在該年度內未曾註冊及代表他校參加比賽。
- 1.5 學校為學生註冊，實有責任稽核有關學生是否在該年度被禁止出賽，有關資料學校可向聯會秘書處查詢及索取。
- 1.6 除聯會特別註明外，持有某組註冊證之學生在該年度內只能參加該組比賽。
- 1.7 凡小學學校學生均不准註冊參加任何中學之運動比賽，同樣中學學生亦不准參加任何小學之運動比賽。

違規罰則

- 1.8 會員學校之學生或老師（或由學校委派之職員）如有違反聯會章程大綱及附例等，則學校須為該等錯誤負責，董事會及有關區分會有權決定將該校開除會籍或禁止參加聯會部份或所有活動，聯會並可將有關決定呈報該校校董會及教育局。
- 1.9 若學校因疏忽而違規，有關該組該項比賽成績將被取消，該校將被警告。
- 1.10 若學校因嚴重疏忽而違規，如多次疏忽或牽涉多過一名老師／或學生，有關該組該

項比賽成績除被取消外，有關負責老師可能判罰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1 至 2 年；該校將被警告。

- 1.11 若學校被發現故意違規註冊（若牽涉一名老師者），該項比賽成績除被取消外，該校被判罰停止參加該項目 2 年（包括犯規年度），要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老師將判罰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2 年，事件將呈報教育局；另有關違規學生亦禁止參賽 1 至 2 年，有關事件將呈報有關體育總會。
- 1.12 若學校被發現有計劃地違規及牽涉多於一名老師及／或學生，學校將受到較嚴重之判罰，即該項活動成績除被取消外，學校被判罰禁止參賽兩年。有關老師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2 年，其姓名將呈報教統局；另有關違規學生亦將判罰禁止參加全部學界活動最少 2 年，有關事件亦將呈報有關體育總會。
- 1.13 若學校屢次故意違規註冊，學校將被判開除會籍 2-3 年（包括犯規年度），有關牽涉在內的老師和學生亦被判罰禁止參加全部學界活動，判罰年期與開除會籍相同。
- 1.14 被判罰的有關老師若於刑期內轉校；其刑期在新校仍然有效。
- 1.15 被判罰的有關學生若於刑期內轉校；其刑期在新校仍然有效。
- 1.16 被開除會籍之學校，須重新申請入會，接受與否由聯會決定。

2. 參賽須知

- 2.1 參加各項運動之隊伍須由該校之職員或由校長事前向學體會申報獲授權人士率領出賽，該領隊須陪同該隊直至比賽完場為止，否則該隊將被取消參加該項比賽之參賽資格，同時被判作棄權論。若參賽學校之領隊在比賽當中因某種原因被裁判驅逐離場，該隊隊長可充當教練一職，比賽仍然有效，惟因該校領隊缺席引致其他後果，則由該校負責。
- 2.2 各隊員之註冊編號須列明於出賽表格內，該表格應於賽前送交負責比賽之工作人員，表格上並須有該隊之負責職員簽署證明。
- 2.3 參賽隊員之註冊證必須在比賽時送交比賽之負責人，比賽/管理委員會可決定有關檢查註冊證之手續。
- 2.4 每隊之職員均有權於上半場完結時、休息時或完場時檢查對方隊員之註冊證，而每次比賽只准檢查一次。
- 2.5 在預定的開賽時間，如參賽隊伍若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可被判棄權論。若經比賽/管委會決定，可兼受紀律上之處分。
- 2.6 各比賽須於預定之開賽時間作賽，一切熱身運動則於比賽前自行準備。
- 2.7 比賽/管理委員會可訂定各項運動之最少法定人數，並須知會所有參賽學校。
- 2.8 棄權

- 2.8.1 若某校於賽前未知會聯會或區分會而缺席，而對方隊伍有足夠之隊員出場時，則對方將判獲勝。棄權學校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書面詳述理由，並由校長簽署，送交聯會新界地域辦事處。
- 2.8.2 若某校於賽前未知會聯會/有關分會而缺席或未能於缺席後三個工作天向聯會/有關分會提出棄權理由，將被罰款**港幣叁佰圓正**，該罰款撥入聯會或有關分會進賬下。有關事件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跟進。
- 2.8.3 如雙方球隊均不依法定時間到場或雙方均未足法定人數時，則該項賽事作已比賽論，並判雙方棄權論。
- 2.8.4 如學校於淘汰階段及四強賽事中棄權，該校將被禁止參與該項比賽的餘下賽事及取消資格，其他隊伍名次不變。有關學校對棄權之判決有權提出抗議或上訴。
- 2.8.5 若某校有意棄權，則須於賽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比賽／管理委員會。

2.9 工作人員

聯會及各分會舉辦各項比賽，實需要各會員學校通力合作，派出老師執行裁判工作，賽事得以順利舉行。按過往各分會運作模式，現綜合各項目工作人員安排如下：

分會 裁判要求 項目	田徑	游泳	越野 (中學項目)
港九中學	參賽學校派出老師		
新界中學	該區會員學校派出老師#		參賽學校 派出老師
港九小學	參賽學校派出老師		—
新界小學	邀請他區 老師擔任裁判	參賽學校 派出老師	—

#未能派出老師任裁判者，將被禁止參與區分會主辦之所有賽事。

2.10 隊員

經聯會選拔後，如徵得家長同意，各會員學校須准許其已註冊之學生出席參與埠際賽事。

2.11 對外之比賽

- 2.11.1 如不抵觸聯會之宗旨，會員學校可參與非聯會舉辦之運動比賽。
- 2.11.2 如違反規定，會員學校將被禁止參與聯會之任何運動比賽。
- 2.11.3 會員學校須經分會代向聯會對外體育委員會申請，經批准後始能代表香港參與任何埠際或國際性之學界比賽。

2.12 操守

各會員學校應對其球員及支持者之行為負責。

2.13 抗議

凡有抗議者，應於比賽舉行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聯會向該項目召集人提出。

3. 處分

- 3.1 分會之運動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比賽委員會（賽委會）有權處理有關學生紀律事件（凡有紀律事宜，管委會/賽委會須於十天內處理之）。
- 3.2 凡遇有嚴重之紀律事件，將由分會之紀律委員會處理；犯規事件涉及教師者，則由分會之執行委員會處理。
- 3.3 全港精英比賽有關紀律事宜，由中/小學體育理事會處理。
- 3.4 各委員會於裁決有關事件後，除執行所裁決之處分外，將通告其他各級委員會相應執行，並將判罰運動員名單呈交該項目體育總會。
- 3.5 如因犯規，被逐出場或被判停賽而欲上訴者，可於賽後或收到停賽通知信後三個工作天內，連同面額港幣貳佰元之支票乙張，向分會紀律委員會或中/小學體育理事會提出上訴，若上訴得直，該款項得予發還。

4. 上訴

- 4.1 只有會員學校有上訴權。
- 4.2 裁判及管委會/賽委會在當日賽事之判決在當日而言為最終決定。
（即有關技術性的事宜的判決；應以當日總裁判/裁判長決定為最後裁決不得上訴。）
- 4.3 所有上訴書必須由校長簽署或由校長加簽作實。
- 4.4 上訴書須列出上訴根據。
- 4.5 上訴書須連同上訴費一併遞交。上訴費數額由董事會按時作出調整。上訴得直時，上訴費得以發還。
- 4.6 分會執委會或獲執委會授權之上訴委員會將負責處理參賽學校提出之上訴事宜。分會執委會或上訴委員會之裁決必須為學校遵守。上訴書必須列出上訴根由，與上訴費一併於比賽後三個工作天內交分會主席/上訴委員會主席，並知會有關執行秘書，秘書處將儘早通知，上訴學校有關安排，上訴得直時該上訴費得以發還。
- 4.7 上訴機制共有四層：
 - 4.7.1 會員學校可向所屬分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伍佰圓正。
 - 4.7.2 如會員學校不服分會之裁決時，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壹仟圓正。
 - 4.7.3 如會員學校不服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之裁決時，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

向董事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貳仟圓正。

4.7.4 如會員學校不服董事會之裁決而該事件與開除會籍有關，則有關學校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聯會週年大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叁仟圓正。

4.7.5 除會員學校提出申訴並獲接納暫時參與比賽外，會員學校應遵循有關之裁決直至另行上訴得直為止。

4.8 如事件與對外比賽有關，會員學校應向對外體育委員會提出上訴。若校長不服裁決時，可向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上訴。若再不服時校方可向董事會作最後上訴。

5. 附例、細則之修訂及增訂

經董事會及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之批准，分會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訂所有有關運動之附例、細則或某一運動項目之特別條列，此等修訂將知會所有會員學校。

全年總錦標及最佳進步學校獎細則

1. 獎 項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中學六區分會將分別頒發獎盃予在該比賽年度中表現最全面最優異之中學及最佳進步之學校，由新界地域中學六區執委會監察，由秘書處執行，得獎學校可獲獎盃乙座。

獎項如下：

- | | |
|---------------|----------------------------|
| 1.1 男子組全年總錦標 | } 若總分相同時，按獲冠軍數目多寡而定名次，如類推。 |
| 1.2 女子組全年總錦標 | |
| 1.3 男子組最佳進步學校 | |
| 1.4 女子組最佳進步學校 | |

2. 參加資格

凡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已交年費之新界地域六區中學會員學校均有資格參加。

3. 甄選方法

3.1 全年總錦標——全年比賽中總積分最高之本區學校（男女子組分別處理）。

3.2 最佳進步學校獎——評選標準包括審查及比較各校在近年之運動比賽成績，及其對學生參與各項賽事的鼓勵性。

為詳細評估各校在各項比賽之表現，特將中學各項賽事分為三組：

- | | |
|-----|--------|
| A 組 | 1. 田徑 |
| | 2. 游泳 |
| | 3. 越野 |
| B 組 | 1. 籃球 |
| | 2. 足球 |
| | 3. 手球 |
| | 4. 排球 |
| C 組 | 1. 乒乓球 |
| | 2. 羽毛球 |

在計算最佳進步獎之積分時，只考慮每組最高積分的兩個項目，合共六個項目總分較高者將有機會獲獎。除審查成績外，亦考慮以下各點：

3.2.1 各校 2025 – 2026 年度及 2026 – 2027 年度均最少參加六項賽事而成績進步幅度較大者才可有機會被評選。

3.2.2 學校對參與運動之態度。

4. 全年總錦標計分方法

4.1 各區分會計分項目為：

男子組：田徑、羽毛球、籃球、越野、足球、手球、游泳、乒乓球、排球、全港及新界地域校際賽

女子組：田徑、羽毛球、籃球、越野、手球、游泳、乒乓球、排球、全港及新界地域校際賽

4.2 各區分會若認為需要加插計分項目者，必須經賽委會研究及交執委會通過。

4.3 計分法：詳見比賽制度。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全能傑出運動員選舉資料

1. 凡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各中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具資格提名男子及女子各一名本校學生競逐全能傑出運動員銜，運動員必須於本年度出席本會或各區分會主辦之比賽，而其於體育運動中達至一定成就者，並按下列原則甄選：

1.1 運動員比賽成績

參選者應擅長多項運動項目，並於 2026 – 2027 年度最少參加兩項運動比賽並必須包含下列四類中任何兩類：

- 1) 個人項目（甲）：田徑、越野、體操
- 2) 個人項目（乙）：游泳、拯溺、室內賽艇
- 3) 隊際球類：籃球、足球、手球、排球、壘球、沙灘排球、七人欖球
- 4) 器械類：羽毛球、乒乓球、壁球、網球、劍擊、射箭

只考慮由聯會及新界地域各區主辦之各項比賽。

只考慮運動員在 2026 – 2027 年度之運動比賽成績。

獲得單項傑出運動員獎的學生不可同時獲得全能傑出運動員獎。

1.2 體育精神

參選運動員對運動比賽之態度、品德、修養與隊員間合作及助人精神等。

1.3 組織能力

參選運動員須具有組織校內或校際運動比賽之經驗及能力。

2. 提名表格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卅一日或以前郵寄各會員學校。

3. 有關提名將由本會之遴選委員會審核。

4. 全能傑出運動員提名表格指引

提名表格分三部份，即：運動員比賽成績、體育精神、組織能力。

第一部份：運動員比賽成績

4.1 只考慮由聯會及各區分會主辦之各項比賽

4.2 只考慮運動員在本年之運動比賽成績。

4.2.1 在個人項目中，以“1，2，3...”於“金”、“銀”、“銅牌”欄中表示該生於本年度該項運動共獲獎牌數量。

4.2.2 在“其他”欄中，除前三名外，填上所獲名次。

4.2.3 在“備註”欄中，填寫該生之職銜，例如：隊長，隊員等，或值得一提者。

4.2.4 在“新紀錄”欄中，填寫該生所創造之新紀錄，例如：時間，距離，高度等。

4.3 在團體項目中，如球類比賽，在“校際/精英賽”欄中，寫上簡明字句，如：冠軍隊隊

長/隊員，學校籃球傑出運動員等。

- 4.4 在“其他成就”欄中，寫上簡明字句，例如：精英賽、合辦賽、公開賽、埠際賽，國際賽等，只限於 2026 – 2027 年度。

第二部份：體育精神——有關參選運動員對運動比賽場內及場外態度的描述。由於“體育精神”是十分主觀的，故可參考中立人士對該生的評語及意見，資料可向有關召集人，裁判或其他學校老師諮詢：

第三部份：組織能力——有關參選運動員對組織校內及參加校外（校際/精英）賽事能力的描述。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單項傑出運動員選舉資料

1. 凡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地域各中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具資格提名本校學生競逐各單項傑出運動員銜，運動員必須於本年度出席本會或各區分會主辦之比賽，並按下列原則甄選：
 - 1.1 各校於每項運動比賽中只可提名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運動員參選。
 - 1.2 參選者應參加由區分會主辦之 2026 – 2027 年度校際運動比賽，並獲得前四名之成績；
 - 1.3 如區分會以技術水平分組某項目，該項目只接受第一組別之參賽學校提名；
 - 1.4 同一運動員可被提名參選多於一項運動比賽；
 - 1.5 如獲提名者成績相約，會先比較區分會校際比賽中獲得之成績及或紀錄，其次由聯會主辦之全港賽或精英賽成績，最後會考慮由聯會代表隊參加其他大型賽事的資格。
 - 1.6 在個人運動項目，如田徑、越野、游泳，參選者需詳細列明每項賽事之成績及名次（接力及隊際成績將不計算在內）。
 - 1.7 於一些隊際運動比賽，如羽毛球、乒乓球，參選者需詳細列明每盤每局之成績，每場勝負及其代表球隊之比賽名次。
 - 1.8 於一些球類運動比賽，如籃球、足球、手球及排球，參選者需詳細列明該隊每場之成績外，還需列明參選者在球隊中的位置，並需描述參選者對球隊的貢獻，並需詳細列明犯規紀錄，如紅、黃牌數目等。
2. 運動員不可以同一項目提名參加聯會於同一年度所舉辦的其他傑出運動員獎項（區分會全能傑出運動員獎或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等）。

3. 獎項

3.1 傑出運動員獎之獎項如下：

項目	組別	傑出男運動員	傑出女運動員
田徑	甲、乙、丙組	各一名	各一名
羽毛球	甲、乙、丙組	各一名	各一名
籃球	甲、乙、丙組 或 高級、初級組	各一名	各一名
越野	甲、乙、丙組	各一名	各一名
足球	高級、初級組	各一名	各一名
手球	甲、乙、丙組 或	各一名	各一名

	高級、初級組		
游泳	甲、乙、丙組	各一名	各一名
乒乓球	甲、乙、丙組	各一名	各一名
排球	甲、乙、丙組 或 高級、初級組	各一名	各一名

3.2 傑出運動員將獲頒獎盃一個及證書一張。

4. 提名及甄選程序

4.1 有關提名表格將上載於聯會網頁及以電郵通知，各校屆時請按需要自行下載。

4.2 各校老師需詳細填寫有關之提名表格，清楚列明被提名運動員所參與的項目及成績，
校長簽署後，將提名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學體會。

4.3 參選者由新界地域中學獎項委員會負責評選。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Collective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Policy)

1. 序 言

- 1.1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於 1990 年 9 月開始實施。而於 1991 年，保險範圍中已伸展及各領隊職員。而跌打醫治亦被接納。
- 1.2 所有會員學校已被接納在此計劃內。
- 1.3 會員學校的學生亦須註冊為本會運動員，方能受到保障。保費已包括在註冊費內。
- 1.4 保險公司為“世聯保險有限公司”。

2. 細 則

2.1 保險範圍

參加此項保險計劃學校的運動員於受保期間參與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時受傷者；包括運動員直接由學校（或家中）往返比賽場地均可依此計劃括的條款申請索償。

2.2 投保人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3 受保日期

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2.4 受保活動

由聯會及屬下理事會及分會於全港範圍內主辦或贊助之比賽，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在香港境外之埠際及國際活動亦為受保活動。

2.5 受保人

會員學校的領隊、職員及已註冊之本會運動員（由註冊日起有效）。受邀請為各項賽事提供協助的裁判及服務生亦包括在內。

2.6 受保人年齡限制為七十歲。

2.7 保險賠償

死 亡：港幣三萬元

永久傷殘：港幣六萬元

醫療津貼每人每年受傷最高可獲港幣二仟伍佰元，惟需扣除每次免賠額壹佰元。跌打醫療索償額最高為每年港幣壹仟伍佰元，每次醫療費用不能超過港幣壹佰伍拾元，而每次意外免賠額為壹佰伍拾元。跌打醫生必須為香港中醫師公會會員方可索償，而永久傷殘之賠償不能包括在內。

2.8 保險範圍伸延至受保人在參與聯會活動中非意外死亡，而死亡原因是未為各人（包括死者本人，其家人及學校）知悉的疾病引致。賠償為每人港幣壹萬伍仟元。

2.9 每次意外賠償限額總計為不超過港幣八佰萬元。

3. 索償辦法

- 3.1 由於投保人為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將負責處理有關保險賠償的索償手

續。為使索償順利進行，有關學校需儘速致電學體會索取索償表格。學校需在表格上填報簡單的資料，包括傷者的姓名，受傷日期時間及略述意外發生的情況。

- 3.2 有關學校需將填妥之表格及醫生所發的收據於受傷日起三個月內交回聯會，逾時概不受理。
- 3.3 由於每次意外受傷祇可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一次，故學校可待傷者復原後將醫生收據交回學體會。若申請已超過二仟伍佰元的最高限額時，則無需等待可即時提出申請。
- 3.4 保險公司賠償將以支票方式支付，收款人為學體會（即投保人）。在收款後學體會將另發支票予學童。校方在填報初步資料時必須填上收款人姓名（如學童家長或監護人），以便學體會安排支付。

4. 查 詢

- 4.1 如對賠償申請的程序有疑問者，可向學體會查詢（電話：2711 9182）。

比賽場地一覽表

(港九地域)

區域	場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西區	上環體育館	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	2853 2574	2851 9306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西營盤東邊街北 18 號	2858 2493	2857 5703
	香港公園體育館	金鐘紅棉路 29 號	2521 5072	2523 7093
	石塘咀體育館	皇后大道西 470 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5 樓	2858 0541	2547 0706
	士美非路體育館	西區士美非路 12 號 K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 4 樓	2855 7321	2545 5866
	香港壁球中心	金鐘紅棉路 23 號	2521 5072	2523 7093
東區	柴灣體育館	柴灣怡順街 6 號	2897 9144	2965 9779
	柴灣公園	柴灣翠灣街	2898 7560	2563 2013
	渣華道體育館	北角渣華道 99 號渣華道市政大廈 3 樓	2516 9415	2565 1932
	西灣河體育館	筲箕灣道 111 號西灣河市政大廈 3 樓	2569 7330	2539 4816
	維多利亞公園	銅鑼灣興發街	2570 6186	2882 4151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銅鑼灣興發街一號	2570 8347	2882 4151
	港島東體育館	西灣河鯉景道 52 號	2151 4070	2151 9724
	鯪魚涌體育館	鯪魚涌街 38 號鯪魚涌市政大廈 7-8 樓	2562 0374	2214 0659
	小西灣體育館	小西灣道 15 號小西灣綜合大樓 2 字樓	3427 3121	3427 9032
	小西灣運動場	柴灣小西灣富康街 8 號	2595 9044	2904 4921
	小西灣海濱花園	小西灣道	2562 2137	2563 2013
南區	黃竹坑體育館	香港仔黃竹坑道 168 號	2553 6663	2814 9166
	黃竹坑遊樂場	香港仔黃竹坑道 108 號	2555 0103	2552 8370
	香港仔體育館	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6 樓	2555 8909	2553 3540
	香港仔運動場	香港仔黃竹坑道 108 號	2552 6043	2553 8344
	鴨脷洲體育館	鴨脷洲洪聖街 8 號	2554 0832	2554 8925
	漁光道體育館	香港仔漁光道 43 號	2554 9132	2580 7671
灣仔	港灣道體育館	灣仔港灣道 27 號	2827 9684	2519 9763
	駱克道體育館	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11 樓	2879 5521	2824 4582
	摩理臣山游泳池	灣仔愛群道 7 號	2575 3028	2834 2582
	灣仔運動場	灣仔杜老誌道 20 號	2827 6987	2802 8251
	銅鑼灣運動場	銅鑼灣高士威道	2890 5127	2504 3680
	香港網球中心	黃泥涌峽道 133 號	2574 9122	2573 9902
	跑馬地遊樂場	跑馬地體育路 2 號	2895 1523	2894 8348
	修頓遊樂場	灣仔盧押道	2879 5602	2824 4582
	灣仔公園	灣仔交加里	2879 5520	2824 4582
	掃桿埔運動場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55 號	2576 5132	2915 6004
	伊利沙伯體育館	灣仔愛群道 18 號	2591 1346	2803 5794
九龍城	土瓜灣體育館	土瓜灣下鄉道 66 號	2364 9285	2364 8355
	佛光街體育館	何文田牧愛街 18 號	2712 2652	2715 9707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	紅磡馬頭圍道 11 號紅磡市政大廈 3-5 樓	2765 0586	2766 2169
	九龍城體育館	九龍城衙前圍道 100 號市政大廈 3 樓	2716 1007	2382 7892
	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	何文田佛光街	2760 0782	2768 4465
	何文田體育館	何文田忠義街 1 號	2762 7837	2246 8727
	聯合道公園	九龍聯合道 195 號	2336 4638	2794 1104
	九龍仔公園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13 號	2336 7878	2794 0157

區域	場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觀塘	九龍灣體育館	九龍灣啟樂街 15 號	2750 9539	2753 6325
	九龍灣公園	九龍灣啟禮道	2750 0849	2246 9681
	九龍灣運動場	九龍灣啟樂街 1 號	2750 8512	2754 6370
	牛頭角道體育館	觀塘牛頭角道牛頭角街市大廈 4 樓	2756 3466	2148 7306
	曉光街體育館	觀塘曉光街 2 號	2347 0384	2243 6216
	藍田（南）體育館	藍田碧雲道藍田公園	2379 9254	2952 2931
	振華道體育館	觀塘振華道樂雅苑停車場頂樓	2754 1681	2750 0701
	鯉魚門體育館	油塘鯉魚門徑 6 號鯉魚門市政大廈 2 樓	2349 3954	2349 7514
	順利邨體育館	觀塘順利邨道	2951 4136	2763 9216
	秀雅道遊樂場	觀塘曉光街秀雅道交界	2341 4755	2790 1546
	觀塘游泳池	觀塘翠屏道 2 號	2717 9022	2772 3639
旺角	花園街體育館	旺角花園街 123A 花園街市政大廈 13 樓	2395 1501	2787 2735
	界限街運動場	旺角洗衣街 200 號	2380 9751	2787 6310
	界限街體育館	旺角洗衣街 200 號	2380 9751	2787 6310
	大角咀體育館	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 6 樓	2393 1084	2396 5557
深水埗	長沙灣體育館	興華街與長沙灣道交界	2741 7287	2991 4457
	長沙灣遊樂場	深水埗長沙灣道	2741 4044	2785 4567
	興華街遊樂場	九龍深水埗興華街	2741 4044	2785 4567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荔枝角荔灣道 1 號	2745 2796	2745 4773
	北河街體育館	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5-U6 樓	2729 1010	2361 7986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九龍歌和老街/達之路交界	2336 4182	2337 6391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深水埗石硤尾南昌街 290 號	2784 7694	2784 7658
	花墟公園	深水埗界限街 101 號	2741 4044	2785 4567
	石硤尾公園網球場	深水埗歌和老街石硤尾公園	2776 9828	2784 1271
	深水埗運動場	深水埗興華街 3 號	2742 9451	2746 0171
	大坑東遊樂場	界釐 63 號	2777 8946	2777 3341
	石硤尾公園第三期	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90 號	2777 1540	2784 7174
油尖	官涌體育館	油麻地佐敦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5—7 樓	2302 1275	2314 2205
	九龍公園體育館	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2724 3120	2724 4197
	九龍公園游泳池	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2724 3577	2314 4329
	京士柏曲棍球場	油麻地衛理道 2-6 號	2302 1280	2332 1490
	京士柏網球場	油麻地京士柏道 15 號京士柏公園	2385 8985	2736 9555
黃大仙	彩虹道體育館	黃大仙雙喜街	2326 2714	2324 0673
	東啟德體育館	新蒲崗六合街 30 號	2326 9940	2246 0862
	東啟德遊樂場	新蒲崗六合街 30 號	2326 9940	2246 0862
	蒲崗村道體育館	黃大仙蒲崗村道 120 號	2325 3585	2328 3179
	彩虹道遊樂場	新蒲崗彩虹道 150 號	2326 2517	2328 9841
	樂富遊樂場	黃大仙杏林街 1 號	2338 0137	2328 9841
	摩士公園體育館	黃大仙鳳舞街 40 號	2326 2207	2320 3489
	牛池灣體育館	黃大仙清水灣道 11 號牛池灣市政大廈	2327 4915	2267 6314
	石鼓壠道遊樂場	黃大仙樂善道 18 號	2383 9024	2383 7189
	竹園體育館	黃大仙竹園道竹園北邨	2324 3960	2354 5868
	慈雲山邨配水庫遊樂場	慈雲山樂華街	2321 1022	2328 9841

比賽場地一覽表

(新界地域)

區域	場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北區	龍琛路體育館	上水馬會道 155 號	2673 4433	2652 6402
	天平體育館	上水天平邨天平購物中心 3 樓	2673 3699	2652 6395
	和興體育館	粉嶺和鳴里 8 號	2669 7057	2676 9624
	聯和墟體育館	粉嶺聯和墟和滿街 9 號 3 樓	2677 5149	2677 5647
	北區運動場	上水天平路 26 號	2679 4913	2652 6394
	粉嶺遊樂場	粉嶺新運路 55 號	2675 6925	2947 9206
	石湖墟遊樂場	粉嶺符興街	2673 1736	—
	古洞草地足球場	上水古洞青山公路	2670 3790	2947 9206
	古洞遊樂場	上水古洞青山公路	2670 3790	2947 9206
	安樂村遊樂場	粉嶺安樂村	2679 2829	—
	百福田心遊樂場(人造草場)	粉嶺一鳴路	2677 5564	2947 3726
	北區公園(室外籃球、排球、手球場)	上水馬會道	2670 6155	2671 5410
	粉嶺游泳池	粉嶺新運路 73 號	2675 6951	2683 0007
	保榮路體育館	上水保榮路	2679 2824	2671 5410
	百和路遊樂場	新界粉嶺百和路	2678 2818	—
	保榮路遊樂場	新界上水保榮路	2678 2818	—
	和睦路遊樂場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睦路	2678 2818	—
大埔	大埔體育館	大埔汀太路 13 號	2664 7222	2665 7785
	大埔墟體育館	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6 樓	3183 9011	2638 3412
	太和體育館	大埔太和邨太和商場平台	2656 3398	2657 0061
	富亨體育館	大埔富亨邨富亨商場 1 樓	2665 2753	2664 0531
	富善體育館	大埔富善邨多層停車場	2661 4144	2662 9691
	東昌街體育館	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地下及 3 樓	2691 2055	2691 2499
	大埔運動場	大埔頭路 21 號	2666 0044	2680 4170
	大埔頭遊樂場	大埔大埔頭徑	3183 9020	—
	廣福球場	大埔廣福道	2653 3447	2638 4944
	大埔游泳池	大埔汀太路 11 號	2661 2244	2144 1914
	寶湖道小型足球場	大埔寶湖道	2653 3447	—
	廣福公園足球場(仿真草)	大埔廣進街	2653 4074	2651 0315
沙田	源禾路體育館	沙田源禾路 4 號	2604 5987	2699 4826
	美林體育館	沙田大圍美林邨第 3 期	2695 9318	2695 7437
	恒安體育館	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安商場 4 樓	2642 0203	2644 1471
	顯徑體育館	沙田顯徑邨顯徑商場	2605 8407	2699 6907
	圓洲角體育館	沙田銀城街 35 號	2509 9108	2509 9457
	沙田運動場	沙田源禾路 18 號	2698 1326	2698 4970
	馬鞍山運動場	馬鞍山恆康街 1 號	2633 0647	2633 0614
	馬鞍山體育館	馬鞍山鞍駿街 14 號	2631 1597	—
	馬鞍山游泳池	馬鞍山鞍駿街 33 號	2641 0776	2643 4542
	馬鞍山遊樂場 (人造草球場、籃球場)	馬鞍山恆康街 1 號	2631 4075	2631 4556
	曾大屋遊樂場 (人造草球場、室外籃球、網球、排球場)	沙田沙角街	2698 2648	2696 5439
	顯田遊樂場	沙田車公廟路	2692 0460	2691 3205

區域	場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沙田	源禾遊樂場（室外籃球、網球、排球、手球、硬地足球場）	沙田源禾路 16 號	2605 3622	2604 2541
	排頭村遊樂場	沙田排頭街	2634 0127	—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	沙田源禾路 10 號	2693 6613	2687 3503
	車公廟體育館	沙田沙田頭路 10 號	2790 0221	2790 0238
西貢	將軍澳體育館	將軍澳運隆路 9 號	2701 2317	2701 8132
	將軍澳游泳池	將軍澳運隆路 9 號	2706 7175	2704 5525
	將軍澳運動場	將軍澳寶康路 109 號	2177 1255	2177 0801
	寶林體育館	西貢將軍澳寶林邨	2701 5918	2702 7442
	翠林體育館	西貢翠林邨	2703 1137	2702 8124
	坑口體育館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1-3 樓	2623 5928	2191 1854
	調景嶺體育館	將軍澳翠嶺路 2 號	2481 5033	2481 5867
	西貢鄧肇堅運動場	西貢福民路	2791 6410	2792 7595
	寶翠公園（人造草球場、手球、硬地球場）	西貢將軍澳寶康路毓雅里	2703 7231	2702 8164
	寶康公園（硬地球場）	西貢將軍澳運隆路 1 號	2191 1561	2246 4534
	西貢游泳池	西貢惠民路	2792 7285	2791 0454
	惠民路遊樂場	西貢惠民路	2792 1598	—
元朗	鳳琴街體育館	元朗鳳攸北街 20 號	2475 2334	2443 4114
	朗屏體育館	元朗朗屏邨朗屏商場 2 樓 202 室	2475 1444	2475 1485
	天水圍體育館	元朗天水圍天柏路 1 號	2446 4778	2146 2391
	天瑞體育館	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7 號	2446 6609	2446 0320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天水圍聚星路 1 號	2350 9455	2350 9499
	元朗大球場	元朗體育路 6 號	2476 1804	2473 4219
	天水圍運動場	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2 號	2617 3622	2447 5942
	元朗公園（手球場）	元朗水牛嶺	2473 6511	2474 3929
	天水圍公園（室外籃球、排球場）	元朗天水圍天瑞路 6 號	2445 5792	2447 9609
	元朗游泳池	元朗體育路 10 號	2475 0184	2479 4944
	天暉路體育館	天水圍天瑞路 63 號	2473 0229	2473 0311
	元朗體育館	元朗馬田路 52 號元朗文化康樂大樓 3 樓	2891 9207	2891 9021
屯門	大興體育館	屯門青松觀路	2463 1260	2463 1260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屯門湖山路	2465 7610	2465 7612
	良田體育館	屯門田景邨多層停車場 4 樓	2467 1594	2467 1238
	兆麟體育館	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5 樓	2659 2311	2659 2411
	友愛體育館	屯門興安里	2450 8850	2146 9442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屯門青松觀路	2463 9633	2466 7421
	兆麟運動場	屯門兆麟街	2441 2609	2440 6335
	湖山遊樂場（人造草球場、室外籃球場）	屯門湖山路	2463 7597	2426 5115
	新墟遊樂場	屯門鄉事會路	2451 3105	—
	石排頭遊樂場	屯門河田街	2451 3105	2459 2175
	青田遊樂場（手球場、硬地球場）	屯門良運街	2463 5994	2459 2175
	楊景遊樂場（手球場）	屯門楊景路（近山景邨）	2467 7837	2459 2175
	新和里遊樂場	屯門新和里	2451 3012	—
	屯門鄧肇堅網球場	屯門震寰路	2454 5049	2459 2175

區域	場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屯門	屯門游泳池	屯門海皇路	2458 8022	2457 4413
	屯門西北游泳池	屯門鳴琴路 95 號	2164 8355	2164 8172
	恒貴街遊樂場	屯門恒貴街 5 號	2618 6214	—
離島	海傍街體育館	長洲大興堤路 2 號長洲市政大廈 1 樓	2981 5409	2981 0217
	長洲體育館	長洲南蛇塘	2981 6285	2986 8274
	坪洲體育館	坪洲寶坪街 6 號坪洲市政大廈	2983 1271	2983 1041
	梅窩體育館	大嶼山銀石街 9 號梅窩市政大廈 1 樓	2984 2334	2984 8692
	文東路體育館	東涌文東路 39 號東涌市政大廈地下	2109 2421	2109 3529
	文東路公園	東涌文東路	2109 2546	—
	長洲運動場	長洲花屏路	2981 3349	2986 8274
	梅窩遊樂場	大嶼山梅窩銀樹街	2984 2496	2984 8692
	大嶼山大澳遊樂場	大嶼山大澳石仔叢	2985 6208	—
	鹽田半臨時遊樂場	大嶼山大澳鹽田半	2985 6208	—
	東涌游泳池	東涌達東路 5 號	2109 9107	2109 3720
荃灣	楊屋道體育館	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4 樓	2415 4445	2419 6857
	蕙荃體育館	荃灣廟崗街 6 號	2415 2621	2413 3921
	荃灣西約體育館	荃灣海安路 68 號	2412 0904	2412 4845
	荃景圍體育館	荃灣荃景圍美環街 38 號	2405 6960	2405 4160
	荃灣體育館	荃灣永順街 53 號	2392 9570	2404 9055
	城門谷運動場	荃灣城門道	2411 2145	2414 6307
	城門谷游泳池	荃灣城門道	2416 0522	2416 3610
	城門谷公園（室外籃球、網球、硬地球場）	荃灣城門道	2413 9665	2406 2592
	荃灣海濱公園	荃灣第 25 區	2406 9145	2406 2592
	荃灣公園	荃灣楊屋道	2408 9592	—
	沙咀道遊樂場（手球、網球、硬地球場）	荃灣沙咀道	2490 7274	2944 8950
	葵涌興芳路 176 號	葵涌興芳路 176 號	2422 5610	2428 8764
葵涌	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	北葵涌和宜合道 292 號	2426 3269	2425 4850
	大窩口體育館	葵涌大窩口大度街	2920 2011	2487 0723
	荔景體育館	葵涌荔景邨麗祖路	2744 5678	2744 6716
	葵涌運動場	葵涌興芳路 93 號	2429 8039	2409 2641
	和宜合道運動場	北葵涌和宜合道 298 號	2429 8196	2423 4245
	葵盛游泳池	葵涌葵盛圍 360 號	2426 2081	2614 1347
	興芳路遊樂場	新界葵涌興芳路	2619 9200	—
	石排街公園	葵涌石排街	2619 9200	2425 1589
	長發體育館	青衣長發邨長發商場 4 樓	2433 5886	2434 2949
	楓樹窩體育館	青衣青衣邨第 2 期楓樹窩路與青葉街交界	2433 6523	2431 4744
青衣	青衣運動場	青衣青敬路	2495 7879	2495 8348
	青衣體育館	青衣青綠街 38 號青衣市政大廈 2 樓	2495 4631	2497 5315
	青衣公園（手球、網球、硬地球場）	青衣青敬路	2435 0533	2435 1171
	青衣東北公園（仿真草足球場）	青衣擔杆山路 10 號	2436 3422	2495 0331
	青衣游泳池	青衣青敬路	2435 6407	2436 4057
	青衣西南體育館	青衣涌美路 70 號	2341 0102	2341 0761

註:大部份場地停車場已外判，泊車費用須用者自付，敬請垂注!